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6.61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94%。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22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0 倍。

####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2,307.2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4.95%，占净资产比例为 65.56%。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部分受限资产可能面临冻结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总体看，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 （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6,870.31 万元、273,634.13 万元、211,250.38 万元和 105,15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889.76 万元、212,932.08 万元、158,966.41 万元和 88,924.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2.8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5.34%，主要系政策落地未达预期导致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主要原材料铅价格上涨，导致铅酸电池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得到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四）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4,515,273.72 万元，负债合计 2,798,99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282.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9%;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3,340,212.19 万元，净利润 138,567.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1.1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5,841.2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3.07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含）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股东批复，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在经股东批准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三）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 （四）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六)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七)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 录 .....	6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1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2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79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03
<b>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37</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3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40</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4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14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有限	指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身，曾用名“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更名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控股、控股股东	指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国际	指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天能香港的唯一股东
天能动力	指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开曼），天能国际的唯一股东，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HK.0819
天能商业	指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投资	指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昊	指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泰	指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丰	指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合	指	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嘉	指	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融	指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兴能投资	指	兴能投资指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祥禾涌原	指	祥禾涌原指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西藏暄昱	指	西藏暄昱指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万洋集团	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公司章程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铅蓄电池/铅酸电池/铅酸蓄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电动轻型车	指	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
电动二轮车	指	包括《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GB17761-2018)》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GB/T5359-2019》规定的电动轻便摩托车以及电动摩托车的二轮车型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汽车	指	包括电动乘用车以及电动商用车
kVAh	指	电功单位，一般用来衡量电池厂的产量或生产规模
GWh	指	电功单位， kWh 是度， $1\text{GWh}=1,000,000\text{kWh}$
比能量	指	电池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所能输出的电能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九)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认购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发行主体 7.1.2 款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天能股份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天能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61.94%，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发行主体 7.1.3 款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天能股份 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6 亿元、17.90 亿元、18.75 亿

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51.92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的铅酸电池及锂电池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 9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天能股份已累计获得 3,5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07 项，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符合上述标准（三）。

## （二）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革的当下，新能源电池制造行业借新质生产力、双碳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之力蓬勃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天能股份公司始终将探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视为己任，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视其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技术路线布局，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 （三）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天能股份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团队超 1,800 人；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6 亿元、17.90 亿元、18.75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51.92 亿元。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型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铅电池等新型材料铅蓄电池以及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

2025 年 1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将铅酸电池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kg 放宽至 63kg，进一步补足铅酸电池车型续航短板、支持铅酸电池车型发展。1 月 23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通知，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开展电动

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各地方最新细则，江苏、浙江等地补贴力度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在国内政策持续催化下，两轮车市场需求有望实现快速恢复，进而带动铅酸电池需求提升。

2024 年全年，我国发布约 770 项储能相关政策，其中国家层面政策 77 项，政策主要集中在发展规划、新能源配储、电力市场和补贴类等方面。2024 年 3 月，“发展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新型储能制造业平稳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近年来，国家对铅炭储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将铅炭电池列为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的重点方向之一。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明显，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

#### （四）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天能股份深耕电池行业三十余年，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铅锂协同优势，以技术研发体系为基础，不断夯实绿色智能制造体系、市场渠道体系、品牌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体系等协同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在浙、苏、皖、豫、黔、赣六省建立了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和终端服务网络遍布全国，是中国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领军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国电池工业 10 强。

公司已在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专利，充分展现了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4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6 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

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了 3,592 项专利（包括 907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领域，一方面努力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让传统产业重新焕发生机，同时新产业板块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整体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如下：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主体/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年-2025 年	铅酸蓄电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成立近四十年里，持续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铅蓄、锂电等产品拓展至钠电、氢能、固态等新型电池产品，紧随“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海外市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安全、实用的能源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型动力电池通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18,500.00	21,218.91	21,218.91	推广中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通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适合多种产品、多种场景使用
2	高容量、高功率、长寿命铅酸蓄电池研究与开发	10,500.00	13,621.79	13,621.79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两轮电动车动力场景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3	基于智能制造的先进蓄电池制造工艺与技术研究	20,587.10	10,413.84	18,052.08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提高过程管理、实现智能管控
4	储能系统铅炭电池的研究与应用	8,050.00	6,140.12	6,140.12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储能系统场景应用
5	高安全长循环方型储能电芯开发	5,680.00	4,391.99	8,364.69	研发试验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储能和工业电池领域
6	特种产品电池研究与开发	3,520.00	3,539.04	3,539.04	成功导入量产	新产品	行业领先	特种产品特殊场景应用产品
7	新型铅炭电池高科技材料研究与应用	10,140.00	3,200.93	5,605.66	成功导入量产	新技术	行业领先	增强产品性能
8	先进高性能储能用蓄电池开发	11,424.00	2,305.29	9,183.77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开拓新市场
9	高比能高安全固态电池开发	9,880.00	1,650.02	2,111.17	研发试产中	新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动力、消费、储能三大领域
10	通信电力工业备用电池研究与应用	1,350.00	1,480.78	1,480.78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适合通信、电力系统备储一体化应用
11	汽车起动启停电池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3,420.00	1,374.91	1,374.91	成功导入量产	新产品	行业领先	汽车电池领域应用
12	钠离子电池产品开发项目	4,000.00	919.70	1,458.85	研发试验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户储、基站、大型储能等
13	燃料电堆、氢燃料新能源车电池系统开发与应用	3,850.00	789.04	789.04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工程机械、交通以及氢电等领域
14	氢燃料电池储氢技术的研究	550.00	469.19	469.19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储氢场景应用
<b>合计</b>		<b>111,451.10</b>	<b>71,515.55</b>	<b>93,410.00</b>	/	/	/	/

## (六) 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面向绿色能源科技前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以及高效、绿色、智能的制造体系。公司秉持“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研发管理的优化与升级。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管理与激励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研发项目的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渠道，成功与清华大学、浙

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南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2024 年，公司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注入了强大动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拟偿还到期其他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方	余额	拟偿还本 金	拟偿还 利息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度	到期日期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 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2026/2/2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26/2/27
天能新能源（湖州）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交通银 行、中国银行	12,948.28	12,948.28	-	12,948.28	2026/4/30
天能电池集团（江 西）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064.57	14,064.57	-	14,064.57	2026/5/25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 山)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安徽和 县农商银行、建设 银行、民生银行、农 业银行	42,589.60	42,589.60	-	42,589.60	2026/6/21
天能集团(河南)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800.00	8,800.00	-	8,800.00	2026/6/30

单位/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方	余额	拟偿还本 金	拟偿还 利息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	到期日期
济源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农商银行	3,400.00	3,208.67	-	3,208.67	2026/7/17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00.00	3,500.00	-	3,500.00	2026/8/2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000.00	9,000.00	-	9,000.00	2026/8/2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900.00	4,900.00	-	4,900.00	2026/8/30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	39,588.88	39,588.88	-	39,588.88	2026/9/20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0	6,000.00	-	6,000.00	2027/1/17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400.00	10,400.00	-	10,400.00	2027/5/27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2027/9/24
<b>合计</b>		<b>200,191.33</b>	<b>200,000.00</b>	<b>0.00</b>	<b>200,000.00</b>	

注 1：部分贷款存在多个贷款银行，为银团贷款；

注 2：上述借款可于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在经股东批准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体金额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的 70%，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约定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相关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独立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调看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收支及使用情况，并应确保提交给监管银行以证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料以及资料所载明的交易真实、有效。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并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和监管银行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

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 （三）监管银行的持续监督

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为模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进行如下前提假设：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末；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
-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6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06,461.56	3,006,461.56	
非流动资产	1,371,429.23	1,371,429.23	
资产合计	4,377,890.80	4,377,890.80	
流动负债	2,405,433.92	2,205,433.92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06,379.80	506,379.80	200,000.00
负债合计	2,711,813.72	2,711,813.72	
资产负债率	61.94	61.94	
流动比率	1.25	1.36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较发行前 1.22 增加至 1.36，变动比例较小，财务结构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核准的最终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发行人将提请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注册资本：972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721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90121183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100

所属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86-572-6129388

信息披露负责人名称、职位及联系方式：胡敏翔（董事会秘书）、0572-6029388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能有限，系由张天任和张梅娥于 2003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张天任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梅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3 月 8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3]第 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3 年 3 月 13 日，天能有限在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能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天任	900.00	货币	90.00
2	张梅娥	1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000.00</b>	-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天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天能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3,567,741.78 元以 1.6920: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共计 553,567,741.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9]05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00	净资产折股	99.50
2	天能投资	4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b>合计</b>		<b>80,000.00</b>	-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 1、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张天任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2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开红等 11 名自然人。2003 年 9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任	637.00	63.70
2	张梅娥	100.00	10.00
3	张开红	57.00	5.70
4	张敖根	42.00	4.20
5	史伯荣	53.00	5.30
6	高鑫坤	21.00	2.10
7	陈敏如	15.00	1.50
8	胡仕金	15.00	1.50
9	杨连明	15.00	1.50
10	张增泉	15.00	1.50
11	余仁松	10.00	1.00
12	周建中	10.00	1.00
13	杨焕荣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张梅娥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天任 50 万元和阮满生 50 万元。2004 年 7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任	687.00	68.70
2	张开红	57.00	5.70
3	张敖根	42.00	4.20
4	史伯荣	53.00	5.30
5	阮满生	50.00	5.00
6	高鑫坤	21.00	2.10
7	陈敏如	15.00	1.50
8	胡仕金	15.00	1.50
9	杨连明	15.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增泉	15.00	1.50
11	余仁松	10.00	1.00
12	周建中	10.00	1.00
13	杨焕荣	10.00	1.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3、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张天任等13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国际。2004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 4、2007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38,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0万元人民币。2007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 5、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天能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香港。2007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 6、2009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1,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500万元人民币。2009年1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 7、2018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3,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809.05万元人民币。2018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能香港	61,500.00	99.50
2	天能投资	309.05	0.50
	合计	61,809.05	100.00

### 8、201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天能香港以其持有的天能电池的出资额向天能控股出资。2019年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能控股	61,500.00	99.50
2	天能投资	309.05	0.50
	合计	61,809.05	100.00

### 9、2019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天能电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00	99.50
2	天能投资	400.00	0.50
	合计	80,000.00	100.00

### 10、2019年6月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9年6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4,120万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和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融认缴。2019年6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00	94.63
2	天能投资	400.00	0.48
3	长兴鸿昊	914.00	1.09
4	长兴钰融	846.00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长兴鸿泰	659.00	0.78
6	长兴钰嘉	574.00	0.68
7	长兴钰丰	564.00	0.67
8	长兴钰合	563.00	0.67
合计		84,120.00	100.00

## 11、2019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 85,550 万股，新增股本由投资人三峡睿源、兴能投资、祥禾涌原和西藏暄昱认缴。2019 年 6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00	93.05
2	天能投资	400.00	0.47
3	长兴鸿昊	914.00	1.07
4	长兴钰融	846.00	0.99
5	长兴鸿泰	659.00	0.77
6	长兴钰嘉	574.00	0.67
7	长兴钰丰	564.00	0.66
8	长兴钰合	563.00	0.66
9	三峡睿源	625.00	0.73
10	兴能投资	470.00	0.55
11	祥禾涌原	250.00	0.29
12	西藏暄昱	85.00	0.10
合计		85,550.00	100.00

## 12、202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了本次发行募

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天能股份”,证券代码“688819”。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号变更为 91330500749012118,注册资本由 855,500,000 元变更为 972,1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55,500,000 股变更为 972,100,000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5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1,66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1.9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天能控股	79,600.00	93.05%	79,600.00	81.88%
长兴鸿昊	914.00	1.07%	914.00	0.94%
长兴钰融	846.00	0.99%	846.00	0.87%
长兴鸿泰	659.00	0.77%	659.00	0.68%
三峡睿源	625.00	0.73%	625.00	0.64%
长兴钰嘉	574.00	0.67%	574.00	0.59%
长兴钰丰	564.00	0.66%	564.00	0.58%
长兴钰合	563.00	0.66%	563.00	0.58%
兴能投资	470.00	0.55%	470.00	0.48%
天能投资	400.00	0.47%	400.00	0.41%
祥禾涌原	250.00	0.29%	250.00	0.26%
西藏喧昱	85.00	0.10%	85.00	0.0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239.29	0.25%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0.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0.2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0.06%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200.00	0.21%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516.78	0.5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无限售期股份	-	-	10,105.83	10.40%
<b>合计</b>	<b>85,550.00</b>	<b>100.00%</b>	<b>97,21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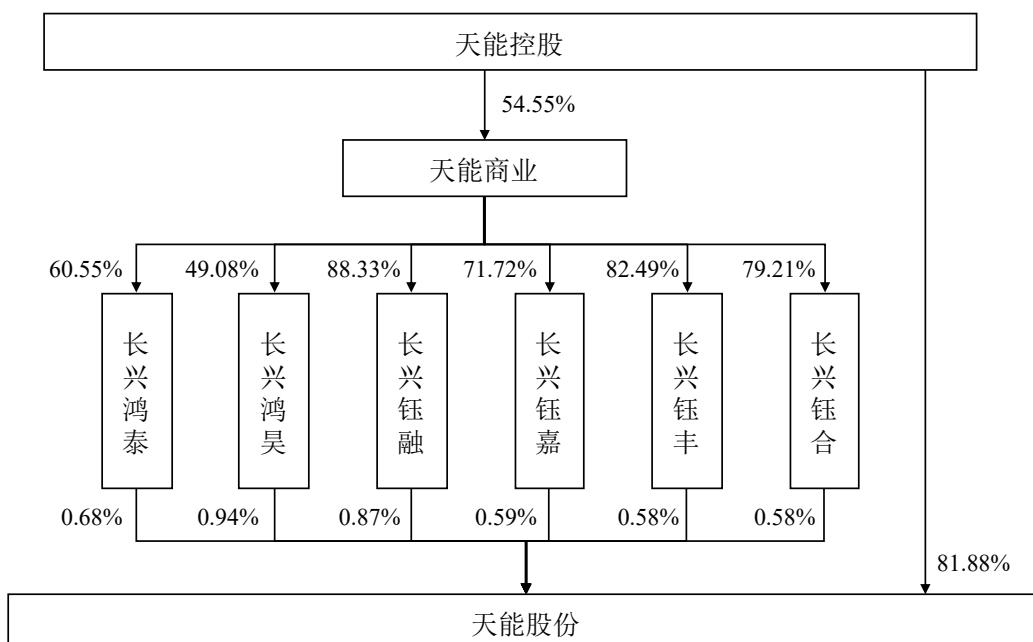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0,000	81.88
2	长兴鸿昊	9,140,000	0.94
3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8,920,520	0.92
4	长兴钰融	8,920,000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长兴鸿泰	6,590,000	0.68
6	长兴钰嘉	5,740,000	0.59
7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5,378	0.59
8	长兴钰丰	5,640,000	0.58
9	长兴钰合	5,630,000	0.58
10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179	0.51
合计		857,197,077	88.14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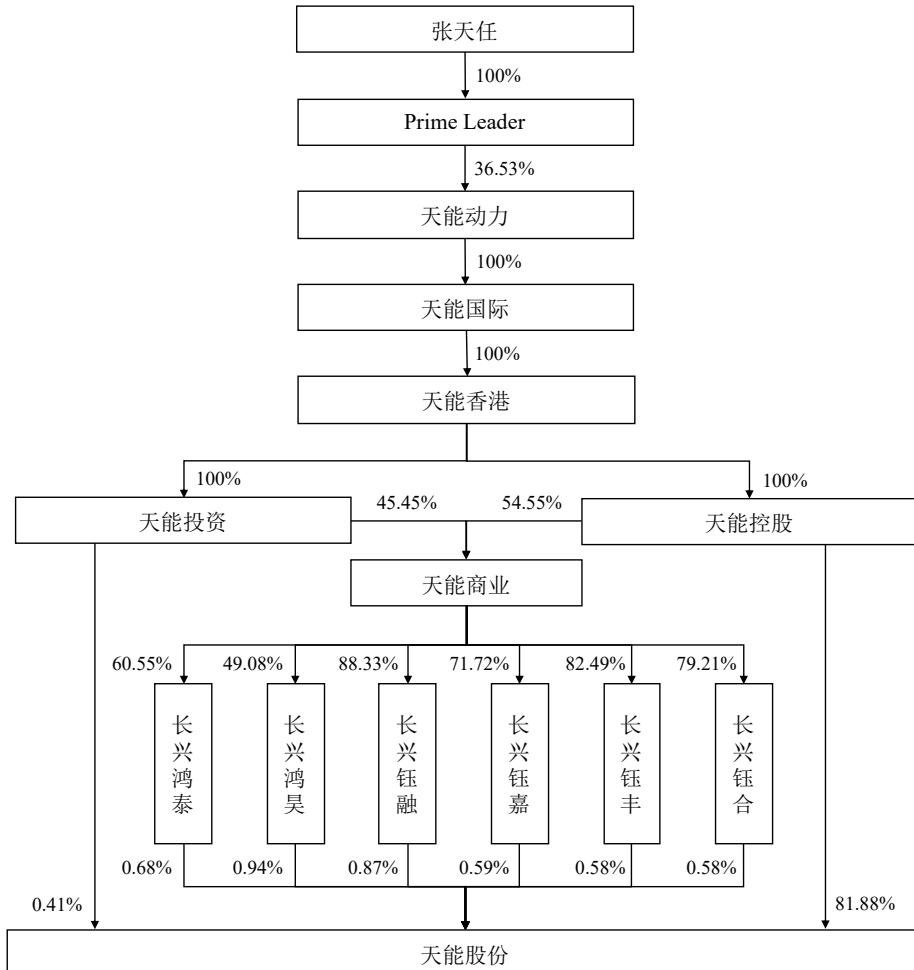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能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81.8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天能控股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天能控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池、再生资源和贸易等板块，其中铅酸及锂电池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负责。截至 2024 年末，天能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6.07 亿元，净资产为 192.8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88.68 亿元，净利润 14.19 亿元。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天任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86.53%的股份（详见下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Prime Leader 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天能动力 36.53%的股权，系天能动力第一大股东，除 Prime Leader 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张天任先生能够对天能动力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天任先生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天能动力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总裁，能够对天能动力董事会决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天任先生构成对天能动力的控制。而天能动力间接通过天能投资与天能控股持有天能股份 82.29%的股份，并间接通过天能商业控制天能股份 4.24%的股份（天能商业系为天

能股份之股东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的普通合伙人，该 6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天能股份 4.24% 的股份），天能动力合计间接控制天能股份 86.53% 股份，为天能股份绝对控股股东。此外，张天任先生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天能股份董事长。综上，张天任先生报告期内系天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张天任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天任先生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19 年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张天任先生系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天能动力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1 家，为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

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100.00	314.66	251.29	63.37	733.09	15.12	否

### 1、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经营范围：蓄电池生产（不含涉铅工序），铅酸蓄电池、蓄电池配件、锂电池、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 10%，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 10%。综上所述，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53,815.25 万元和 97,907.04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4% 和 61.59%，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情况。

最近三年，天能股份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1,931.78 万元和 50,370.00 万元，均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质押用于开立承兑的保证金，母公司受限资产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00%、0.48% 和 7.93%，占比较低，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9% 和 3.05%，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整体很小，不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情况，对母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不含票据贴现借款）分别为 6.4 亿元、8.48 亿元和 8.40 亿元，占母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5%、7.75% 和 6.66%，占比较低。除有息负债外，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其他对外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层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24	1.32	1.26	1.28
速动比率	1.23	1.31	1.25	1.27
资产负债率	59.70%	56.07%	53.37%	4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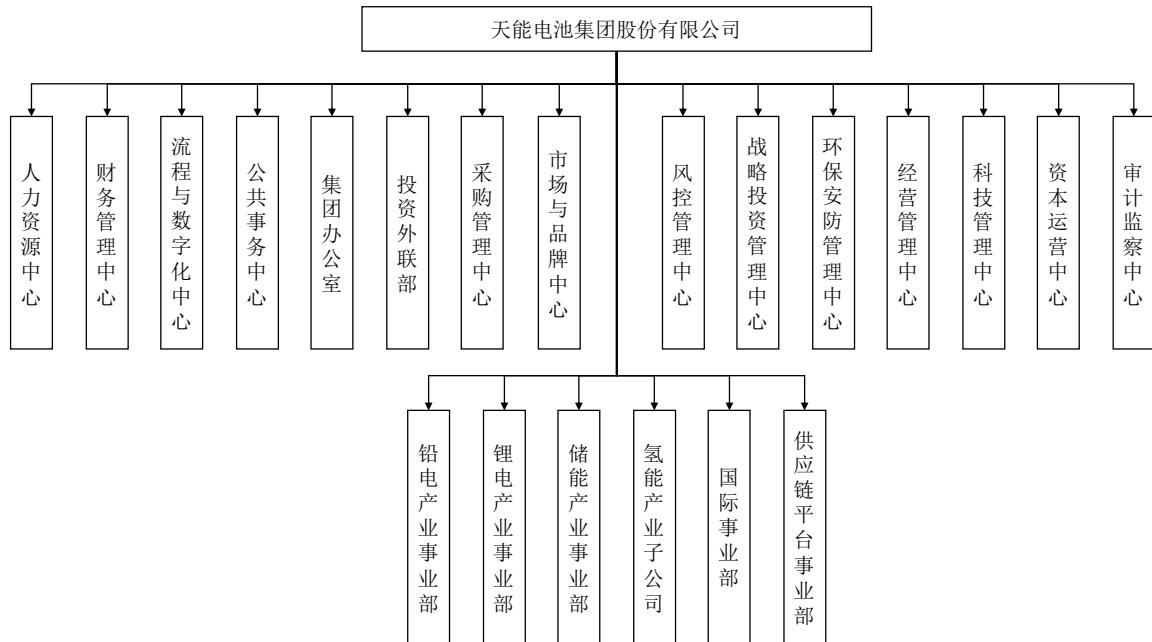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天能股份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1%、53.37%、56.07% 和 59.70%，整体低于合并报表口径水平，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天能股份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0,098.60 万元、405,198.14 万元、635,148.39 万元和 553,234.87 万元，规模高于有息负债规模，能够有效覆盖未来偿债资金。从天能股份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等角度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偿债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中心、审计监察部、经营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流程与系统创新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公共事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中央研究院、市场与品牌部、环保安防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铅电产业事业部、锂电产业事业部、储能产业事业部、氢能产业子公司、国际事业部和供应链平台事业部等业务部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 1、总部职能部门

(1) 人力资源中心：下设天能大学及组织与人才发展、绩效管理、共享中心、业务合作伙伴四大模块，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与人才发展、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才政策与项目申报等工作。

(2)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整体财务组织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税管理、合规风控管理、财务共享建设等工作，并参与集团重大投资及经营决策，为集团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达成、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专业支持，从而推动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流程与数字化中心：主要负责承接集团数字化战略，推进集团整体数字化建设，把握数字化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推进流程变革、数字化运营与决策模式打造、数字化商业模式建设，数字化生态环境、数字化文化的构建等，全面提升集团数字化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

(4) 公共事务中心：根据控股集团整体战略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统筹并负责高端资源获取、媒体宣传舆论引导、项目及荣誉申报、公共关系管理，提升企业及企业家认知度与美誉度，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助力企业发展，建立健全公共事务团队的配置、激励、培养及组织发展体系，进行集团重大公共事务管理决策，精准

高效的为集团安全、长远发展保驾护航，以支撑集团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5) 集团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负责制定集团行政管理制度、流程与体系，统筹制定集团文秘、档案管理制度与标准，研究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政策，开展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和党群建设工作，统筹集团会议、来访活动的接待与联络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园区的餐饮、车队、保安、消防、办公调配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以及核心价值观行为化。

(6) 投资外联部：负责围绕集团各投资主体需求，落实潜在投资地的资源摸排、政策对接和争取、投资地政府接待与洽谈；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外联服务、政策对接和落地，以及外联关系协调等工作。

(7) 采购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采购战略规划、采购体系和采购共享平台建设，负责集团工程采购、设备采购、原辅料采购、零星物资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报废及闲置设备处理、废旧物资处理、废料处理，负责各单位采购负责人的派驻和管理。

(8) 市场与品牌中心：主要负责洞察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竞争状况，负责制定集团产品、品牌、传播、渠道发展规划并指导产业板块落地实施，负责建立集团产品、品牌、大客户、渠道以及 400 平台的发展模式，持续提升集团市场与品牌竞争力。作为集团战略客户合作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9) 风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稽核与内部控制评价、集团及下属各单位法律事务的统一管理。下设内控管理部、法务共享中心、业务法务管理一部、业务法务管理二部四个二级部门。各单位不再单独设立法务组织。集团范围内的法务人员编制、合同签订、任免、调动、考核、薪酬、奖金等纳入集团统一管理，人工成本根据工作量分摊至各单位。

(10) 战略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实施集团战略研究、拟订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战略解码与战略复盘，指导子战略规划与实施等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流程制度，组织集团内部各投资主体拟订投资规划和预算，组织实施集团各投资项目的立项、评审、投后跟踪、退出等全过程管理。

(11) 环保安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制定集团环保安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安防制度体系，全面推进集团环保安防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平台化、项目化管理；完善层级化环保安防组织建设，全面建设安全环保培训体系并组织实施；通过建立常态化的环保安防监督监察机制并巡回检查、督查整改、持续改善、防范风险，为集团的业务活动保驾护航。

(12) 经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作为集团组织绩效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集团发展战略，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分解、论证。建立组织绩效制度体系，负责组织绩效管理。组织制定关联交易规则和横向协同规则，推进协同效率和效果。负责跟踪、监督各经营单位的经营动态，及时预警经营异常，推进年度经营计划达成。

(13) 科技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科技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 负责集团科技战略规划的编制、报批；2) 负责构建与优化集团科研体系；3) 负责重大研发项目的全流程管控；4) 负责研发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实施；5) 负责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管理、对外产学研的合作管理工作；6) 负责统筹规划集团各研发载体，并落地实施；7) 负责集团科技知识产权内部申报管理；8) 负责指导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9)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 资本运营中心：主要负责集团资本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市值管理统筹、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其他证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股权投资融资、IPO 项目孵化与推进等工作；负责新增股权投资资产的尽调、分析、合同拟定、股权方案设计等工作。

(15) 审计监察中心：作为审计监察委员会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通过建立审计监察制度与标准，高度独立的开展各项审计业务（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和各种形式的监察活动，对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廉政反腐工作，营造廉洁文化氛围，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促进集团管理改善，保障集团健康发展。

## 2、事业部

(1) 铅电产业事业部：主要负责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铅蓄电池为主业，聚焦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市场，并拓展其在汽车起动启停系统、通信基站备

用电源等多元场景的应用。

(2) 锂电产业事业部：主要负责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市场布局，拓展储能各级应用领域客户，重点拓展工业动力、低速动力、交通通信等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

(3) 储能产业事业部：主要以储能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簇、BMS 等产品供应、系统集成、EPC 总包交付、储能电站运维服务等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以项目设计方案提供、系统集成产品整合、交付及运维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应用场景活盖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三大领域能提供铅电、锂电、钠电及氢能等多种技术路线的系统解决方案。

(4) 氢能产业子公司：主要负责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专业研发团队，产品全面覆盖中高功率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配套零部件，可满足公交、工程机械、物流等多领域复杂需求。

(5) 国际事业部：负责海外项目建设落地，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参加各类海外大型活动，进行品牌入驻和新市场开拓，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 供应链平台事业部：承接物流与贸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业物流，通过运输线路优化、承运商招议标等方式提升运营能力。

## (二)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积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 1、公司治理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1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20)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两千万元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 2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22) 审议批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23)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10)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11)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高级总监、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10)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 1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 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或生效。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总监、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9)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10)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工作管理，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搭建了覆盖资金收支、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投融资管理等核心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权限审批、岗位制衡、内部审计等机制保障运行。发行人《天能集团会计政策》、《资金管理制度》、《合同印章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设置、会计核算原则、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融资、公章管理方法。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明晰公司不同管理层级之间资金管理基本职责和权限，明确资金业务基本管理流程，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管理模式、资金管理组织及其职责、资金管理人员及要求、资金业务管理、资金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

在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按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的控制、资金业务风险的控制、会计系统的控制、业务授权控制、计算机业务系统的控制等。

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包括统一管理模式和授权管理模式。集中统一管理模式下的资金管理指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资金预算及计划、资金结算及融资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模式为：1) 统一资金预算及计划管理：公司审批各子公司的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预算、资金周度付款计划、采购付款计划；2) 统一资金结算管理：公司统一内外部账户管理、资金池资金拨付管理，各子公司协助办理。3) 统一融资业务管理：公司统一融资业务管理，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协助

开展工作。授权管理模式下的资金管理的具体模式为：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根据产权关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可授权子公司管理资金结算业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相关资金信息，接受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业务检查。

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资金安全原则”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各级资金管理机构坚持“资金安全第一”的思想，合理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管理工具，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和资金资产安全。预算执行层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监控年度投资资金预算的执行，同时建立资金风险预警管理，在公司月度资金预算分析报告中进行预警提示，通报公司总裁办公会，保持资金平衡，执行调剂与调拨，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及可灵活变现空余额度应对业务付款、债务到期偿付及其他突发应急情况。

### **3、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 **4、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5、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内

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董事会成员	张天任	男	1962 年 10 月	董事长	2025.04-2028.04
	张敖根	男	1957 年 9 月	董事	2025.04-2028.04

所属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周建中	男	1970 年 5 月	董事	2025.04-2028.04
	杨建芬	女	1971 年 10 月	董事	2025.04-2028.04
	李明钧	男	1969 年 5 月	董事	2025.04-2028.04
	胡敏翔	男	1981 年 4 月	董事	2025.04-2028.04
	陈敏	男	1979 年 2 月	独立董事	2025.04-2028.04
	董月英	女	1978 年 9 月	独立董事	2025.04-2028.04
	娄祝坤	男	1987 年 2 月	独立董事	2025.04-2028.04
监事会成员	王保平	男	1975 年 7 月	监事会主席	2025.04-2028.04
	江为民	男	1971 年 5 月	监事	2025.04-2028.04
	杨敏娟	女	1982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5.04-2028.04
高级管理人员	杨建芬	女	1971 年 10 月	总经理	2025.04-2028.04
	李明钧	男	1969 年 5 月	副总经理	2025.04-2028.04
	俞国潮	男	1974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25.04-2028.04
	胡敏翔	男	1981 年 4 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04-2028.04
	韩峰	男	1978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25.11-2028.04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张天任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国际大学荣誉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始人。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00819.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敖根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执行董事、副总裁；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建中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

商企业管理专业。2011 年至今历任天能动力副总裁、执行董事，2003 年起历任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建芬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4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明钧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生物化工专业。2013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翔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水利水电经营管理（工程经济与财务）专业。2004 年起历任公司助理会计、天能芜湖财务经理、天能河南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敏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教授。

董月英女士，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祝坤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经济与管理专业。现任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4.SZ）独立董事、东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独立董事。

## 2、监事

王保平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刑侦专业。2005 年 5 月起历任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广州市穗佳物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监察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总经理。

江为民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法

律专业，MBA。200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法务部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部总监。

杨敏娟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费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建芬女士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李明钧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俞国潮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长兴县公安局李家巷派出所所长、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敏翔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韩峰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化工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工艺员、技术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能集团（濮阳）经济产业园副总指挥；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智造运营中心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裁；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天能动力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31.17% 的股份。公司董

事张敖根先生通过天能动力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1.03% 股份。董事周建中先生通过天能动力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18% 股份。公司董事李明钧先生通过长兴鸿昊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05% 股份。公司董事胡敏翔先生通过长兴鸿昊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02%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现以铅蓄电池为主业，聚焦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市场，并拓展其在汽车起动启停系统、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多元场景的应用，同步布局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及固态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多技术路线电池产品覆盖电动特种工业车辆、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

####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酸电池	4,183,482.63	92.88	4,440,681.75	93.00	3,739,655.27	89.29
锂电池	49,339.31	1.10	90,405.33	1.89	164,368.38	3.92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71,357.28	6.02	243,670.02	5.10	284,213.81	6.79
合计	<b>4,504,179.22</b>	<b>100.00</b>	<b>4,774,757.10</b>	<b>100.00</b>	<b>4,188,237.46</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铅酸电池、锂电池以及其他经营板块组成。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形成了以铅酸电池收入为主，锂电池和其他业务为辅的格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8,237.46 万元、4,774,757.10 万元和 4,504,179.2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519.64 万元，增幅为 14.00%，主要系大力推进设备技改和产线升级，充分扩大和释放产能，同时铅炭储能重回市场主流视野，铅蓄电池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270,577.88 万元，降幅为 5.67%，主要系电动车铅酸电池“新国标”政策正式落地时间较晚，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公司出货量小幅下降导致。

## 2、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铅酸电池	675,605.80	99.34	836,507.95	99.83	758,245.39	97.52
锂电池	-15,152.95	-2.23	-13,411.30	-1.60	-1,323.33	-0.17
其他	19,643.22	2.89	14,862.82	1.77	20,567.48	2.65
合计	<b>680,096.07</b>	<b>100.00</b>	<b>837,959.47</b>	<b>100.00</b>	<b>777,489.5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8,245.39 万元、836,507.95 万元和 675,605.8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主要系铅酸电池毛利增长所致。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84%，一方面系会计政策变更，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2024 年度影响金额约为 57,629.03 万元，另一方面主要系政策落地未达预期导致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主要原材料铅价格上涨，导致铅酸电池业务毛利降低所致。

### 3、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铅酸电池	16.15	18.84	20.28
锂电池	-30.71	-14.83	-0.81
其他	7.24	6.10	7.24
平均	<b>15.10</b>	<b>17.55</b>	<b>18.56</b>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6%、17.55% 和 15.10%，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趋势，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的铅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等异常波动，对公司电池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导致，2024 年度还受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计提的保证金保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三)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现已应用于日常出行、物流快递、仓储搬运、环卫清洁、旅游观光等交通工具动力系统及起动启停系统，以及各类通信、电力、铁路、数码等储能电池及备用电源电池系统。其中，动力及储能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依托领先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品牌形象、高效的产品销售体系以及布局全国响应及时的服务系统，公司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已建立领先的行业地位，为广大人民群众低成本、可循环、高效率的绿色低碳出行做出贡献。依托公司铅锂协同的产品优势，在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公司致力于成为储能行业的领军企业。

铅蓄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二次电池。相比于煤炭、石油等一次性能源，铅蓄电池具备良好的再生循环利用性：一方面，铅蓄电池的充放电反应是可逆的，且能源可储存，因此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铅蓄电池可多次循环利用；另一方面，铅蓄电池在达到使用寿命后，还可以通过回收并分离出含铅物质制成再生铅，实现铅资源的再生利用，现有回收技术对废旧铅蓄电池中铅金属的回收率已超过 99%，回收具备经济性且已全面实现产业化，故铅蓄电池能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此外，铅蓄电池还具有性价比高、安全性能好、适用温差范

围广等特点，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有着广泛运用。在作为电动轻型车动力能源前，铅蓄电池主要应用于后备电源、燃油车起动电池等领域。公司是将铅蓄电池大规模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领域的引领者之一。目前，动力领域已经成为我国铅蓄电池使用最多的领域。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二次电池。与铅蓄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价格、安全性以及回收再生利用率等方面目前还有所不及。

目前，铅蓄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已形成差异化的应用格局。基于高产品性价比及高安全性，铅蓄电池系目前电动轻型车领域的主配电池。而基于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的要求，电动汽车主要装备锂离子电池。此外，部分电动轻型车也会装备锂离子电池，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等，2022 至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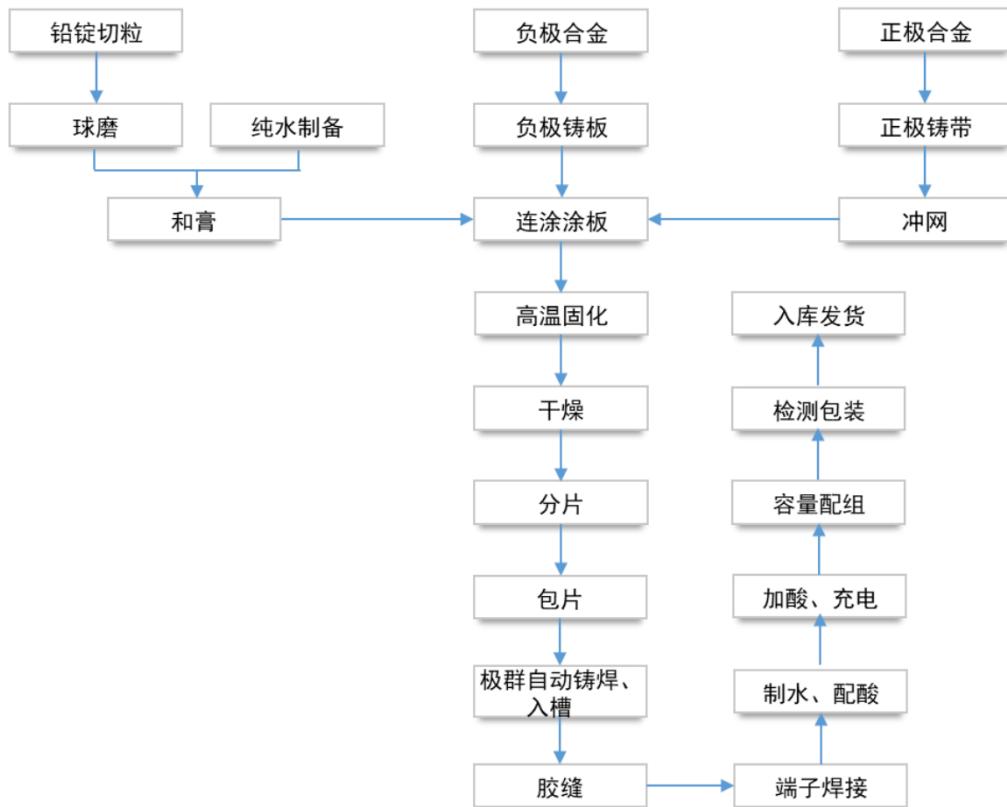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酸电池	4,183,482.63	98.83	4,440,681.75	98.00	3,739,655.27	95.79
锂电池	49,339.31	1.17	90,405.33	2.00	164,368.38	4.21
合计	<b>4,232,821.94</b>	<b>100.00</b>	<b>4,531,087.08</b>	<b>100.00</b>	<b>3,904,023.65</b>	<b>100.00</b>

公司已经形成了铅蓄电池为主，锂电池为辅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铅酸电池收入分别为 3,739,655.27 万元、4,440,681.75 万元和 4,183,482.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9%、98.00% 和 98.83%，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公司共实现铅蓄电池销售收入 418.35 亿元，同比下降 5.79%，主要系受行业政策未达预期，下游需求受到抑制，主要原材料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直面经营挑战，坚持战略目标，全力保障铅蓄电池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 铅蓄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铅蓄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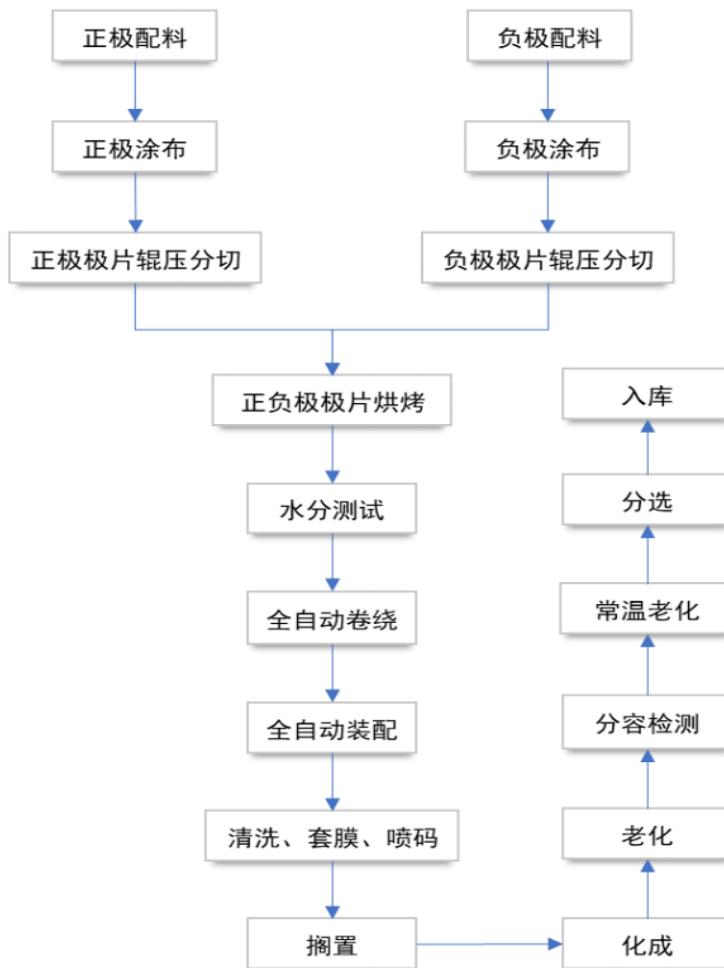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具体流程
1	铅粉切粒	电解铅经冷切机切粒，通过定时定量送料、研磨、出粉、封闭输送、进仓储存的过程，加工成符合技术要求的氧化铅
2	板栅制造 (铸板)	正板栅：将正板栅铅合金投入合金炉中熔化，通过封闭自动定量输送铸带机内，铅带经过多级轧制成符合工艺要求厚度的铅带，再通过冲网生产线把铅带冲制成符合设计要求的板栅网带，缠绕到网带盘上时效后，转入涂板工序 负板栅：将负板栅铅合金投入合金炉中熔化，通过封闭自动定量输送铸模、成型、脱模，冷却制成板栅，经时效后转入涂板工序
3	和膏	将铅膏制造所需要的铅粉、稀硫酸、去离子水、各种添加剂等经过自动称量，封闭输送加入和膏机内，进行密封，按照设定的程序，以规定的先后顺序完成充分混合的过程，生产出满足涂板工序要求的铅膏

序号	工序	具体流程
4	涂板	使用新型鼓式或新型双面涂板机，将铅膏涂到板栅网上，并对上下面进行覆膜，经辊压后，把涂覆好的网带切分成单片湿极板，经过表干机后，将极板按每叠相同数量摆放到固化架上，摆满后移入固化室进行固化
5	固化与干燥	将极板送入由全自动程序控制温度、湿度和时间的专用房间（固化、干燥室）中，按照工艺要求在一定的湿度、温度条件下，通过控制各阶段的时间对极板完成物理和化学变化的过程，使经过固化、干燥后的极板满足生产和技术的要求，随后进入分刷片工序
6	分片	采用全封闭自动切板或半自动设备，将固化干燥结束后的连片极板，通过滚切式分板机裁成小片
7	包片	将正极板外包上 AGM 隔板与负极板交叉叠放成符合容量要求极群组
8	极群铸焊、入槽	将包片结束的极群，按电池的极群装配方式装入模具内，完成装夹具、定位、锁紧、扣上电池槽、刷耳、沾铸焊剂过程后，放入铸焊机内，把极耳压入铅液中使各极耳在模具内熔接一起，同时焊接成汇流排和极柱，冷却成型后，再把极群压入电池槽的过程
9	胶封	在电池盖的胶槽内注入定量密封胶，将上工序铸焊好带集群的电池槽翻转压入电池盖凹槽内形成槽盖封合一体
10	端子焊接	在蓄电池正负极极柱上焊接上可以对外充放电的标准接线件
11	制水、配酸	制水过程：是自然水通过电渗析处理、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多级过滤处理，将水中对蓄电池有害的金属离子元素去除的过程，使被处理后的纯水（去离子水）达到满足蓄电池技术和生产的要求配酸过程：是将分析纯的浓硫酸和纯水（去离子水），通过封闭管道定量注入自动配酸机中，混合、冷却、微调密度达到工艺规定的密度要求
12	加酸	将配制好的稀硫酸通过真空灌酸机定量加入到蓄电池每个单格的过程
13	充电	加酸后的蓄电池，多只串联后接通专用充放电机，经过多次充放电使蓄电池具有一定容量，可以对外进行充放电的功能
14	容量配组	蓄电池经过充放电后，按照静置时间要求静置，根据充放电容检记录将蓄电池容量基本一致，开路电压基本一致的蓄电池配成容量一致的电池组的过程
15	电池包装	蓄电池配组完成后进行表面清洁，然后进行日期喷码，按照同组蓄电池装入同一包装箱，包装箱内附有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检验用胶带封箱的过程

## （2）锂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1) 圆柱电芯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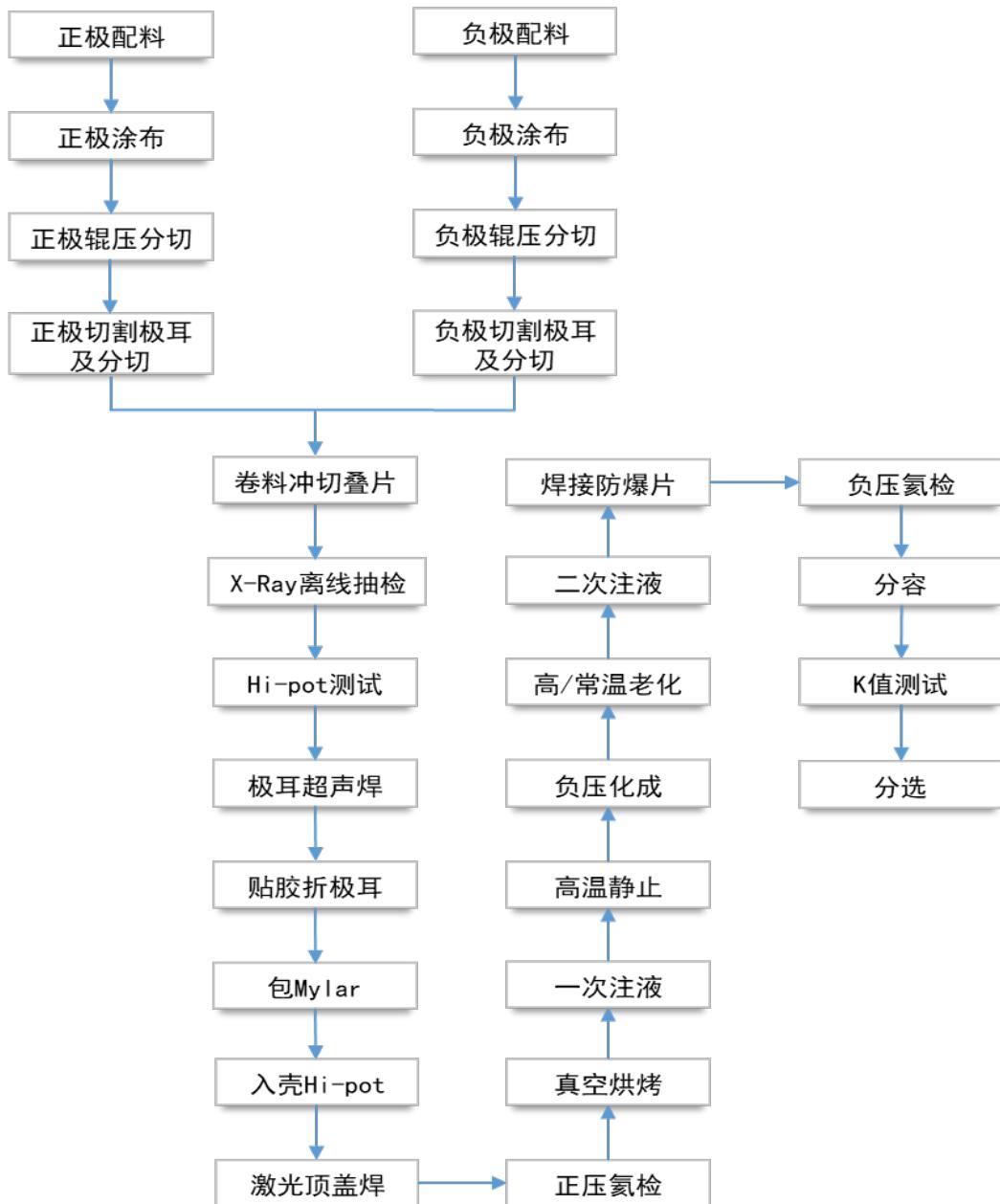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正负极配料	采用全自动匀浆工艺，自动上料，称重，转移，混料暂存。
2	正负极涂布	采用挤压式涂布方式，将正负极浆料涂敷在铝/铜箔集流体上，并通过烘烤设备，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进行烘干
3	正负极极片 辊压分切	采用连续辊压和分切方式，将涂布的极卷按照工艺值进行辊压，再将辊压后的极卷按照工艺参数，分切成若干小卷
4	正负极极片 烘烤	采用真空高温烘烤模式，将分切好的小卷移入真空箱内，在低湿度条件下，通过真空和高温，移除极片中残存的水分至工艺参数范围内
5	水分测试	对正负极片和隔膜进行水分测试，若在工艺参数范围内，则转至下一步，若不合格，则进行加烘，达到工艺参数范围内再转至下一步
6	全自动卷绕	采用全自动卷绕机，将正负极片分别焊上极耳、贴上极耳覆盖胶，另外正极极耳贴上包胶胶带，然后与隔膜一起，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进行卷绕，并用终止胶进行贴合，制成符合要求的卷芯
7	全自动装配	采用全自动装配线，将卷绕好的电池移入装配线上，进行入壳、点底焊、滚槽、注液，将一定量的电解液注入到电池壳中，并将电芯自动移入真空静置箱中，按照一定工艺抽真空静置，加快电解液浸

序号	工序	简介
		润吸收，然后焊接盖帽，并进行封口，制成符合要求的电池
8	清洗、套膜、喷码	采用全自动生产工艺，按照工艺规定，将封口后的电芯进行清洗、套膜和喷码，制成成品电芯
9	搁置	将注完液的电池移入物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使得电解液充分浸润
10	化成	按照设定好的工艺，将电池移入化成柜上，进行小电流充电，对电池进行化成，从而在电极界面形成稳定的 SEI 膜
11	老化	将化成完成的电池移入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老化，使得形成的 SEI 膜更稳定，降低极化
12	分容检测	按照一定的分容检测工艺，将化成好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并按照一定容量进行分档
13	常温老化	将检测完成的电池移入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老化，使得形成的 SEI 膜更稳定，降低极化
14	分选	按照一定容量、OCV 和 ACR，分容检测后的电池进行分档
15	入库	按照规定，将对应档位的电池进行入库

## 2) 方形铝壳电芯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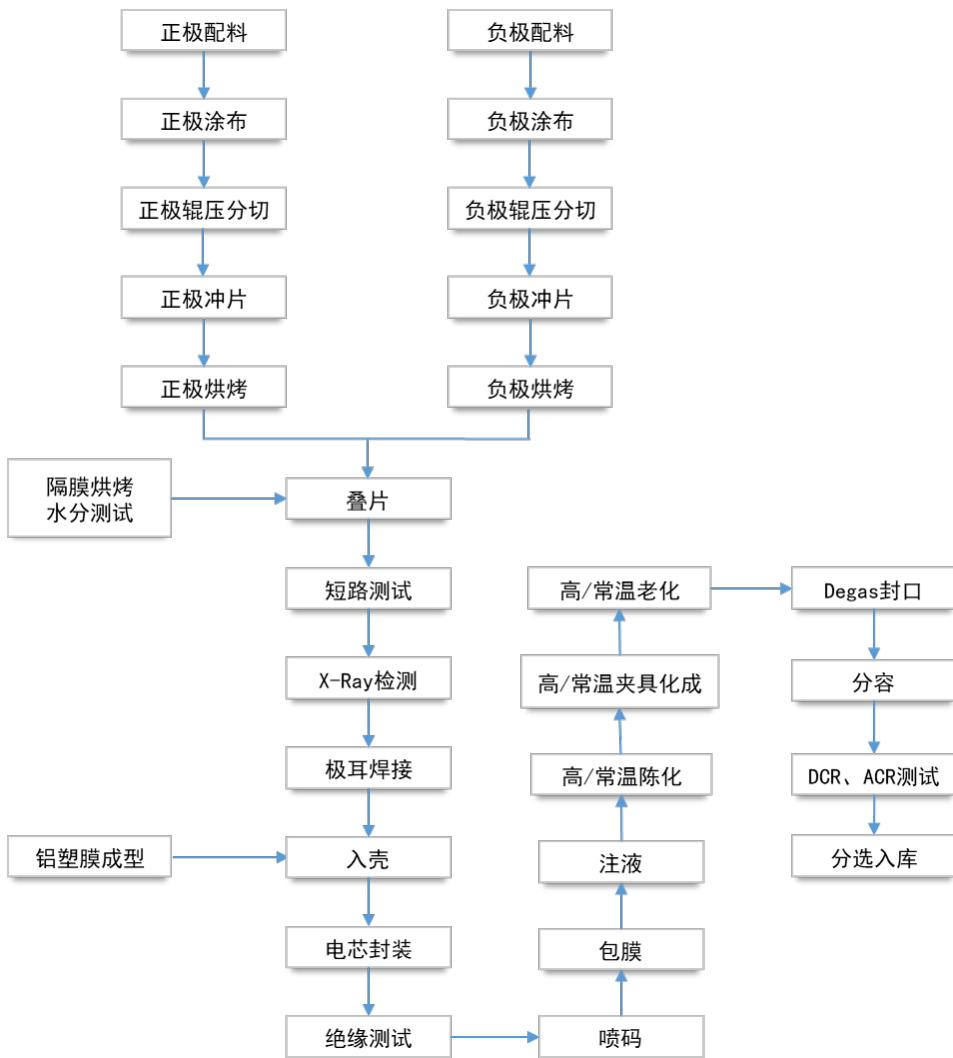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正负极配料	采用全自动匀浆工艺，自动上料，称重，转移，混料暂存。
2	正负极涂布	采用挤压式涂布方式，将正负极浆料敷在铜/铝箔集流体上
3	正负极辊压分切	采用连续辊压和分切方式，将涂布的极卷按照工艺值进行辊压，再将辊压后的极卷按照工艺参数，分切成若干小卷
4	正负激光切割极耳及分切	采用激光切割方式，将来料按工艺方式将极耳切割出来，同时将极片进行终分切
5	卷料冲切叠片	先将卷料冲出极片倒角，然后裁断成标准片，采用全自动Z型装配工艺，隔膜、负极、正极按照一定顺序和数量，装配成极组，过程

序号	工序	简介
		中保证叠片精度和平整度
6	X-Ray 离线抽检	检查负极与隔膜，正极与负极的错位情况
7	Hi-pot 测试	检查叠片电芯是否短路
8	极耳超声焊	将称重好的极组采用超声焊工艺，现进行预焊，再将极组与正负极极耳进行终焊，保障焊接强度和精度
9	贴胶折极耳	超声位置贴上保护胶，同时将极耳折成 Z 字型
10	包 Mylar	用 Mylar 片将电芯包裹住，同时与顶盖支架热熔在一起
11	入壳 Hi-pot	将包好 Mylar 的裸电芯推入铝壳，同时检测电芯是否短路
12	激光顶盖焊	通过激光将盖板与壳体焊接起来
13	正压氦检	在壳体内部注入氦气，通过氦检仪器探测电池外部氦浓度，来判断激光焊接是否密封好
14	真空烘烤	将电池放置于夹持式夹具中，在合适的温度下烘烤，使得电芯的水含量符合工艺要求
15	一次注液	通过等压方式，注入总量 80% 的电解液
16	高温静止	使得电解液均匀润湿极片
17	负压化成	按照设定好的工艺，将电池包移入化成柜上，进行小电流充放电，对电池进行化成，从而在电极界面形成稳定的 SEI 膜
18	高/常温老化	将化成完成的电池包移入料盒中，按照搁置工艺，在一定的时间、温度环境下进行搁置老化，使得形成的 SEI 膜更稳定，降低极化
19	二次注液	将余下 20% 左右电解液注入电池内
20	焊接防爆片	注入氦气，将防爆片通过激光焊接在注液孔上，将电池密封
21	负压氦检	通过氦检仪检查电池外围氦气浓度，判断防爆片是否密封好
22	分容	电池按一定的工步充放电，检测电池容量
23	K 值测试	测试电池的自放电
24	分选	根据电池容量、内阻、K 值进行分选

### 3) 软包电芯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正负极配料	采用全自动匀浆工艺，自动上料，称重，转移，混料暂存。采用高速行星式分散机，带有公转自转协同分散，形成均匀浆料
2	正负极涂布	采用挤压式涂布方式，将正负极浆料涂敷在铜/铝箔集流体上
3	正负极辊压分切	采用连续辊压和分切方式，将涂布的极卷按照工艺值进行辊压，再将辊压后的极卷按照工艺参数，分切成若干小卷
4	正负极冲片	采用全自动五金模切方式，将分条后的小卷，冲切成一定尺寸的单片极片，同时控制极片的毛刺在工艺范围内
5	正负极烘烤	采用真空高温烘烤模式，将冲切好的极片，堆垛成一定数量移入真空箱内，在低湿度条件下，通过真空和高温，移除极片中残存的水分至工艺参数范围内
6	隔膜烘烤及水分测试	采用真空低温烘烤模式，将隔膜卷移入真空箱，在低湿度条件下，通过真空和高温，移除隔膜中残存的水分至工艺参数范围内
7	叠片	采用全自动 Z 型装配工艺，隔膜、负极、正极按照一定顺序和数量，装配成极组，过程中保证叠片精度和平整度

序号	工序	简介
8	短路测试	电芯短路测试，剔除微短隐患电芯
9	X-Ray 检测	X-Ray 检测电芯叠片错位情况，防止错位超出标准，导致正极超出负极
10	极耳焊接	将叠片好的电芯极耳先进行裁切，再采用超声焊工艺，先进行预焊，再将极组与正负极极耳进行终焊，保障焊接强度和位置
11	铝塑膜成型	采用全自动高精度铝塑膜成型机，将铝塑膜冲压成型，深度和外形符合标准，铝塑膜成型后不得破损、变形、褶皱，最后定长裁切。
12	入壳	已经焊接好极耳的电芯放到成型铝塑膜中，正负极耳方向及位置摆放正确
13	电池封装	将喷码后极组装入成型后的铝塑膜中，调整位置，并在一定的温度、时间、压力的封装条件下，将顶边、侧边、底边的铝塑膜对齐后封装粘合在一起，保障溶胶、封装强度及密封性能
14	绝缘测试	保证极耳与封装铝塑膜之间的绝缘性能，防止电化学腐蚀
15	喷码	电芯移到喷码工序，完成喷码，便于后续数据跟踪
16	包膜	电芯两面包 PE 膜，膜大小及贴的位置符合要求
17	注液	采用全自动注液工艺，将一定量的电解液注入到电池包中，并将电池包自动移入真空静置箱中，按照一定工艺抽真空静置，加快电解液浸润吸收，最后封口
18	高/常温陈化	高温或常温条件下，将注液后的电芯静置，使电解液充分浸润吸收
19	高/常温夹具化成	按照设定好的工艺，将电池包移入化成柜上，进行夹具或非夹具小电流充电，对电池进行化成，从而在电极界面形成稳定的 SEI 膜
20	高/常温老化	高温或常温条件下，一定时间、温度条件下进行搁置老化，使 SEI 膜钝化，电化学性能更稳定
21	Degas 封口	老化后电芯放入 Degas 封口设备，切割气囊一侧铝塑膜，排气，然后封口，裁切掉多余铝塑膜
22	分容	按照一定的分容检测工艺，将 Degas 后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并按照一定容量进行分档
23	DCR/ACR 检测	电池自动转入 DCR/ACR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随后，不同电芯经模组安装、高压连接、组装测试后形成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包装入库。

## 2、产销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快速发展，产能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公司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如下：

铅蓄电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万 kVAh） <sup>注1</sup>	14,807.79	14,752.95	12,452.23
自产产量（万 kVAh）	12,227.67	13,015.05	11,164.22

自产销量（万 kVAh）	11,362.56	12,491.79	10,031.84
产能利用率	82.58%	88.22%	89.66%
产销率	92.92%	95.98%	89.86%
锂离子电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GWh） <sup>注2</sup>	12.80	2.28	2.76
自产产量（GWh）	0.76	0.43	1.86
自产销量（GWh）	1.10	1.40	1.99
产能利用率	5.94%	19.03%	67.39%
产销率	144.73%	322.80%	106.99%

注 1：公司铅蓄电池产能以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充电工序产能确定（下同）；

注 2：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以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电芯化成工序的产能确定（下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生产基地 2025 年预计产能情况及对应扩产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基地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场景	2025 年预 计产能 (GWh)	扩产计划	预计投产时间
煤山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606.46	无	-
吴山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低速四轮、储能	1,653.47	无	-
汽车电池	汽车起动启停电池	520.00	无	-
界首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1,929.90	无	-
晶能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706.14	无	-
芜湖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596.47	无	-
万洋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707.74	无	-
江苏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1,787.78	无	-
江苏特种电源	特种车辆、工程机械	90.97	无	-
江苏科技	低速四轮	324.67	无	-
濮阳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2,323.05	无	-
贵州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913.81	无	-
马鞍山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1,724.61	无	-
江西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626.00	无	-
越南基地	电动二轮、三轮车	37.44	200 万 KVAh	2025 年 9 月
铅酸电池小计		14,548.50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	5.00	无	-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6.00	无	-
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3.20	无	-
锂电池小计		<b>14.20</b>		

### 3、主要经营模式

#### (1)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探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视为己任，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视其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技术路线布局，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植根铅蓄电池业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探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通过不断加强整体的研发投入，公司将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专利，充分展现了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了 3,592 项专利（包括 907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4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6 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领域，一方面努力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让传统产业重新焕发生机，同时新产业板块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有力地推动了公

司整体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长。

## (2) 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寻源与引入、采购价格政策的制订、供应商业绩评估管理、合同、订单以及采购款的统筹安排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采购流程	具体流程
供应商准入及评审	由需求主体提交供应商准入申请，经采购管理中心审核相关资质并现场评审通过后，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采购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采购需求的提出	需求主体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结合生产安全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申请，并经权限人员逐级审批通过
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对采购需求进行确认，并根据子公司及部门需求，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协议
编制、审批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在采购物资质量有所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参考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议价，并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采购份额以及制定采购计划。审批完成后将相关采购信息发送至供应商，进行采购
到货、质检及入库	到货后由需求子公司、部门的质检部及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对到货物料进行数量的确认，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采购人员会及时与供应商协商，根据物资情况进行退换货的处理

作为国内最大的铅原料使用企业之一，公司已与多家知名的铅生产企业，如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保障铅供应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也会根据运输效率、价格等因素向贸易商进行采购。铅的采购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一定周期铅价的平均价格协商确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科技”）开展了铅蓄电池循环业务，通过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经过初步破碎分解成废铅、废酸和废塑料，再分别通过熔炼精炼、净化、破碎分选造粒等工艺产出再生铅（铅锭）、硫酸和塑料粒，产品可用于新电池制造，循环科技亦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循环科技 <sup>1</sup>	1,149,546.33	31.96%	合金、铅锭
	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233.14	6.34%	铅锭
	万洋集团 <sup>2</sup>	133,824.42	3.72%	铅锭
	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505.92	3.24%	铅锭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289.73	3.20%	铅锭
<b>合计</b>		<b>1,743,399.54</b>	<b>48.46%</b>	-
2023 年度	循环科技	922,411.44	25.66%	合金、铅锭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713.05	6.75%	铅锭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45,016.68	4.03%	铅锭
	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267.47	3.68%	铅锭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262.84	2.93%	铅锭
<b>合计</b>		<b>1,547,671.48</b>	<b>43.05%</b>	-
2022 年度	循环科技	559,070.81	17.18%	合金、铅锭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709.94	7.36%	铅锭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603.76	4.04%	铅锭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64.74	3.69%	铅锭
	万洋集团	91,787.86	2.82%	铅锭
<b>合计</b>		<b>1,142,237.11</b>	<b>35.09%</b>	-

注 1：循环科技的交易数据系包含了循环科技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注 2：万洋集团的交易数据系包含了万洋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不同产品下游业态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备货式和订单式等差异化的生产模式。

### 1) 备货式生产模式

针对电动二轮车铅蓄动力电池市场，公司执行了备货式的生产模式。为满足逐年提升的市场需求，提高客户订单交付效率，公司基于历史销售趋势及在手订单信息，并综合现有产能、库存及产品结构等对整体需求进行预测，编制计划草案并逐级审批，最终确定年度及月度计划并发放至各生产子公司进行生产。

同时，公司依据各子公司及部门实时上报的数据及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实地调研、分析和核实，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保证客户需求得到满足。

### 2) 订单式生产模式

针对其他电池产品市场，公司执行了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依据在手订单，并综合考虑交期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

##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领域的铅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根据客户差异，销售市场可以分为存量替换市场与新车配套市场，存量替换市场主要针对存量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替换及维修需求，最终消费客户为广大的电动轻型车使用者；新车配套市场主要针对新增电动新型车的厂配电池，客户为整车厂商。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4 年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656.21	8.76%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2,146.06	3.82%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80.99	1.92%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63,884.75	1.4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08.48	0.78%
<b>合计</b>		<b>752,576.49</b>	<b>16.71%</b>
2023 年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183.00	7.98%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3,343.95	5.31%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20.70	2.07%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66,927.08	1.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33.33	0.96%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b>合计</b>	<b>846,308.06</b>	<b>17.72%</b>
2022 年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101.47	8.88%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88.71	3.27%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0,075.26	3.1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52,847.97	1.26%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41,201.18	0.98%
	<b>合计</b>	<b>733,014.59</b>	<b>17.50%</b>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针对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和新车配套市场两个市场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存量替换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利用分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覆盖的终端渠道，将产品快速、精准地销售给最终消费客户并提供便利、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新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将电池销售给整车厂商，并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和服务。

一般情况下，电动轻型车的使用寿命要长于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因此在车辆使用期限内需要多次更换动力电池，而远超过 2 亿辆的电动轻型车保有量使得存量替换市场的规模大于新车配套市场，因此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中，主要面向存量替换市场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接近 70%，与市场特点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
经销	3,068,580.94	72.49	3,266,944.30	72.10	2,727,242.65	69.86
直销	1,164,241.00	27.51	1,264,142.78	27.90	1,176,781.00	30.14
<b>合计</b>	<b>4,232,821.94</b>	<b>100.00</b>	<b>4,531,087.08</b>	<b>100.00</b>	<b>3,904,023.65</b>	<b>100.00</b>

### 1)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制度，对经销商准入、管理、考核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通过销售人员实时协助、开展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优化及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以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的目标。公司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流程	具体情况
经营模式基本情况	由于全国电动轻型车的保有量庞大，遍布在全国各地的车辆使用者对电池的替换需求持续旺盛。为使车辆使用者能够及时、便利的完成电池的购买替换，公司在全国各个市县区选出了超过 3,000 家经销商。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覆盖电动轻型车专营店、五金配件店以及修理店等终端门店，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
经销商准入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会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身份核查，并评估其业务能力、区域内口碑、渠道资源以及资金实力等，最终确定经销商并与其签署经销协议
经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在其所签订合同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合同内所规定的业务，经销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经销商主要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并主要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②经销商需根据公司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规范及管理办法，依照电池型号执行售后服务政策；③正式经营前，经销商需预先缴纳一定的保证金；④协议还在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协议的解除及终止、安全事故等方面做了约定
经销商的管理	①公司根据品牌及地理位置将全国市场分为若干个大区，每个大区配备一个大区经理与若干个区域经理。区域经理作为公司与经销商的沟通桥梁，负责对其辖区内经销商的经营场所及仓库进行巡视，对经销商及其员工进行业务指导及日常沟通，鼓励经销商投入充足的人力、财力，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向经销商传达最新的行业政策及趋势以及向公司反馈经销商的业绩、库存及其他情况；②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确定电池出厂价格；③公司会根据区域市场当期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淘汰一些市场表现较差的经销商，并开发一些新的区域市场或新的经销商，以实现经销商结构的持续优化
退换货政策	公司制定了《天能电池售后服务技术规范及管理办法》，约定如果售出电池存在质量问题，则消费者可以根据售出电池的使用限期，更换不同等级的电池。

## 2) 直销模式

公司与电动轻型车、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会根据整车企业的需求，与其进行技术交流和方案的对接，经过充分测试验证及使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四)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天能始终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引。公司致力于探索创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产品从设计到报废处理的每一个环节，打造绿色智造车间、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以实际行动推动绿色制造的全面升级。

公司聚焦绿色制造主业，坚持“实业+科技+资本”三轮驱动战略，做实铅蓄基

本盘，做强锂电成长盘，创新氢燃料电池，培育钠电新兴产业，构建“聚焦主业、技术多元”的新能源产业集群。通过打造以铅蓄动力电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实现铅蓄产业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和生态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高效开展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新型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全方位提升“科技天能”的标识度和品牌度。在资本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外，公司全面深入推进“数智化、平台化、全球化”三化战略，以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通过应用大数据，对“研、产、销”业务进行数字化变革和平台化整合，推进产销协同与智能制造，不断提升数智化水平。同时，实行平台化组织架构和机制，打造事业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吸引并激励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价值，致力于打造平台化企业。在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通过配套出口、直接出口、海外建厂与海外贸易等路径，全面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推进全球化进程。

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利益，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持续且稳定的现金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秉持更加开放与融合的理念，积极拓展全球视野，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更广泛、更精准、更持续的能源合作。我们深知，能源的未来属于全人类，构建全球能源命运共同体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使命。我们将凝聚各方强大力量，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以坚定的决心和务实的行动，共同推动“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共创绿色、低碳的美好未来。

## （五）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行业概况

发行人处于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革的当下，新能源电池制造行业借新质生产力、双碳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之力蓬勃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力量。

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铅酸电池凭借成本低、质量稳定、技术成熟优势，在电动轻型车和部分储能领域仍占主导地位，且持续技术改良。锂离子电池在多领域应用中性能和成本不断优化；钠离子电池作为新兴技术，因资源丰富、成本低、低温性能好，发展潜力大；氢能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逐步构建，商业化应用加速，有望成为新增长引擎；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锂电池创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优势显著，有望重塑产业格局。企业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优化供应链协同。

## （2）行业经营格局

### 1)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行业

铅蓄动力电池由于其绿色、高安全、经济实惠、可循环及温度适应性好、替换方便等特点，深受消费者青睐，一直在电动轻型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期间，有部分电动轻型车使用锂离子电池，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较小。

①新政策将驱动新一轮替换潮，同时海外需求方兴未艾，行业将保持稳健增长

2024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加速出海。东南亚、欧美等多个地区或国家针对电动两轮车推出相关补贴政策，支持两轮车“油改电”，为中国电动两轮车出海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美国，半数以上的电动助力自行车与中国制造相关；在东南亚，“油改电”政策的推行使得电动两轮车市场发展迅猛，越南作为世界第四大摩托车市场，中国电动两轮车迅速打开市场。非洲市场同样潜力巨大，近年来多个非洲国家积极推广电摩，中国电动两轮车行业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成功进入肯尼亚、乌干达等新兴市场，为非洲的绿色交通革命注入活力。

②“以旧换新”政策夯实铅蓄电池在电动两轮车用动力电池领域的主导地位

2024 年 8 月 30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简称“以旧换新”)的通知，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月 19 日公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简称“新国标”），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防范非法改装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水平。随着新国标征求意见稿正式落地。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5kg。此外，仅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可设置脚踏骑行装置，也可不设置脚踏骑行装置，为保证行车安全，鼓励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更加贴合消费者需求。

2025 年 1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将铅酸电池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kg 放宽至 63kg，进一步补足铅酸电池车型续航短板、支持铅酸电池车型发展。1 月 23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通知，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各地方最新细则，江苏、浙江等地补贴力度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在国内政策持续催化下，两轮车市场需求有望实现快速恢复，进而带动铅酸电池需求提升。

“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进及“新国标”的落地，将刺激电动两轮车新的市场需求，同时带动存量电动两轮车及电池替换，行业迎来新的市场增长。

## 2) 储能行业

### ①储能产业定位升级，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加剧

2024 年全年，我国发布约 770 项储能相关政策，其中国家层面政策 77 项，政策主要集中在发展规划、新能源配储、电力市场和补贴类等方面。2024 年 3 月，“发展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新型储能制造业平稳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 ②锂电主导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多元突破，铅炭储能为重要分支

新型储能中电化学储能占据主导地位，储能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载体，

通过电池完成能量储存、释放与管理，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场景。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电池寿命长、循环次数高、安全性能好、技术路线成熟等诸多优势，因此在电化学储能市场中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其他技术路线多元突破。

近年来，国家对铅炭储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将铅炭电池列为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的重点方向之一。铅炭电池可广泛用于太阳能、风能、风光互补、通信基站等各种新能源储能及 UPS 系统，尤其对锂电池使用进行限制的特殊环境下，如人群密集场所或高价值设备机房的备电、储能项目，铅炭电池凭借较高安全性更具适用性。

### 3) 氢燃料电池行业

#### ①发展氢能战略意义重大，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氢能在能源转型与安全、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氢能作为来源丰富、绿色低碳的二次能源，可通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取绿氢，减少对化石能源依赖，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基于氢能发展的战略意义，全球各国纷纷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氢能产业从规划示范阶段迈向规模化、商业化阶段。

#### ②氢燃料电池产业链较长，产业链上游中游技术壁垒高、下游准入壁垒高

氢燃料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制氢、氢储运、氢加注等环节，产业链中游主要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具体包括电堆及其他主要部件；产业链下游覆盖交通、军用、航天等准入壁垒较高场景。电堆是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的核心，核心原材料生产制造技术突破是我国燃料电池产业降本的关键。现阶段我国已实现膜电极制备、双极板、电堆组装、辅助系统的零部件级别自主化。根据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目标为基本掌握关键技术，2030 年完全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建立完备的产业链，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在“十四五”“双循环”等政策推动下，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将加速核心部件国产替代。

#### 4) 钠离子电池行业

钠离子电池作为一种电池技术，因钠资源的丰富性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集流体等；产业链中游主要由电池制造厂商构成；产业链下游主要覆盖交通、储能、工程机械等场景。

目前钠离子电池还处于产业化初期，但叠加政策推动以及市场需求，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将加速落地，未来将会作为其他品类新能源电池的有效补充。储能领域是钠离子电池未来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已投运项目或将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产业化步伐提速。

#### 5) 固态电池行业

固态电池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境适应性方面有一定的优势，目前行业正处于技术研发阶段，产业化和商业化尚未大规模展开。随着技术研发，固态电池在多领域展现出重要应用价值：新能源汽车领域，其高能量密度特性显著提升续航里程，降低热失控风险，增强安全性。低空经济领域，因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和无人机对电池性能要求较高，固态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倍率和高安全性，可满足其续航、频繁起降及安全需求。储能领域，固态电池以高能量密度减少储能设备占地，长循环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在消费电子方面能延长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续航，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固态电池可为工业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提供更持久的动力。

### (3) 行业发展前景

#### 1) 铅蓄电池

报告期内，铅蓄电池技术创新继续驱动产业升级，涌现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新兴市场成为铅蓄电池需求增长新引擎。

在技术创新层面，材料领域，铅包碳等新型铅基正极材料融合碳与铅的优势，提升充放电速度与能量密度，石墨烯、碳纳米管用于负极改善容量和循环寿命，新电解液配方研究不断推进。制造工艺上，连续制造实现高效生产，自动化设备精确控制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检测技术方面，在线检测实时监控产品质量，无

损检测利用超声波、X 射线保障电池内部检测精度。这些技术革新推动铅蓄电池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产业集群效应逐步凸显，提升了整体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铅蓄电池在新兴市场展现出巨大潜力。新兴国家因电力基础设施不完善，在备用电源、小型储能领域需求旺盛，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带来新契机。储能市场中，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增加，铅蓄电池在家庭、电网侧储能，特别是对成本敏感、安全性高的场景中优势渐显。

### 2) 锂离子电池

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的锂离子电池在储能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国家也针对储能产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同时，2024 年国家针对锂电两轮车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如《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规范条件》等，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 3) 以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产业

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氢燃料电池产业正迎来发展机遇。在应用场景上，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重型车辆领域，氢能船舶、无人机等也将逐步商业化。钠电将迎来产业化加速的关键节点，储能有望成为钠电产业规模化应用的突破口。固态电池技术将加速技术迭代，性能、成本与商业化进程同步突破，全产业链正围绕材料体系、工艺工程与跨界融合突破技术壁垒，推动固态电池从实验室迈向商业化应用。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铅蓄电池领域，公司业务涵盖绿色动力、储能备用、起动启停和智慧能源等全系列的应用领域，形成了以绿色动力电池板块为核心，储能备用等板块快速增长的产品架构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覆盖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3,000 家经销商及 40 余万家门店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是铅蓄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型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锂电池等新型材料铅蓄电池以及

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电池结构，目前已推广汇流排整体铸焊、直连的结构。公司还积极面向新结构铅蓄电池研究前沿，研发储备了管式、双极性、卷绕式、铅布水平等新型结构技术。在锂电池方面，公司采用了圆柱、方形铝壳以及软包电池多轮驱动的技术路径，以符合不同客户和不同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在催化剂、膜电极、金属板、石墨板和仿真设计上不断探索优化，自主研发覆盖各个应用场景的多元化电堆产品。

### **(2) 绿色智能制造优势**

凭借科技创新和长期积累的制造工艺体系优势，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现精益化流程管理，企业打造了绿色生产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制造体系。在铅蓄电池生产方面，企业率先在全行业启动设备升级，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开发等合作方式，配备了连铸连轧、全自动化铸焊、自动机械装配、自动包叠、全水浴电池内化成等先进生产设备。在锂电池生产方面，建设了高洁净度、精准湿度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深入优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同时，企业依托生产大数据和 MES 系统，提升了产线的柔性化、流程的精益化，引领行业精益制造水平。公司不断打造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有力推动了绿色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生态效益。

### **(3) 市场渠道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过 3,000 个经销商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连接 40 余万家终端网点，能够快速将产品、服务及品牌理念传递给终端用户。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江西等需求旺盛地区就近建立生产基地，并配备高效物流体系，大大缩短运输时间，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此外，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和终端网点是售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

可就近进行电池检测、维修和更换。企业借助信息化系统、经销商网络，搭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电池维护的效率及效益。

公司通过服务赋能快速提升终端销量与用户粘性，通过“服务即产品”的理念，实现用户价值、渠道价值与品牌价值的同步放大，成功打造了以用户为中心的生态体系，为品牌在电动自行车电池行业“品质+服务”双驱动时代始终占据首位奠定基础，也为行业领先树立了“线下服务+线上运营”的标杆，有力推动全产业链效率升级。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天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理念，以“技术+渠道+服务”三维创新为驱动，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赋能体系，通过数字化营销中台建设、产品联合研发定制、场景化解决方案输出，打造共生型产业生态，让每位经销商及产业上下游伙伴，共享技术红利、品牌溢价和市场先机。

#### （4）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行业领跑者，依托近四十年深耕动力电池领域的深厚积淀，率先构建起覆盖铅锂氢钠等多技术路线，打造绿色能源生态体系，致力于成为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中国工业大奖”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权威认证，品牌影响力持续领跑行业。公司与电动自行车头部车企、能源集团建立深度战略协同，以技术引领力与市场公信力持续强化行业标杆地位，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75 号、中汇会审[2024]2823 号和中汇会审[2025]26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分析对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解释。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理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

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

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 1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②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 1 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630,277,257.94	
销售费用	-630,277,257.94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576,290,326.47	
销售费用	-576,290,326.47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4、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
长兴集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天能集团（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天能（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丽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长兴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天能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天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上海昊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浙江天能智达电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安徽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庆阳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台江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马鞍山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天能集团（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县智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浙江天能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新疆天畅智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天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聊城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沭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聊城众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济南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增
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增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长兴天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浙江天能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注销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注销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天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庆阳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 4、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海口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东方市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湖州市天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景谷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湖州市天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湖州天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增
湖州南浔富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湖州富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安吉天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387,418.37	1,650,378.78	1,872,497.46	1,133,577.28	1,110,437.64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00.00	249,902.13	68,600.00	22,000.00	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566.77	186.64
应收票据	236,740.36	181,492.75	181,797.18	173,642.67	221,311.13
应收账款	244,388.53	197,944.91	142,346.63	198,312.13	133,224.20
应收款项融资	18,534.79	22,441.30	34,380.42	46,309.58	76,213.89
预付款项	57,680.90	11,164.07	13,667.18	36,781.09	37,480.46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4,434.07	3,589.16	2,301.59	2,153.25	3,905.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565,811.54	601,176.55	654,916.26	569,793.37	562,700.92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3,631.25	3,640.70	4,280.73	3,939.43	2,930.10
持有待售资产	-	2,531.4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736.28	82,199.74	60,218.63	56,728.76	59,344.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55,376.10</b>	<b>3,006,461.56</b>	<b>3,035,006.09</b>	<b>2,243,804.32</b>	<b>2,231,735.21</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490.60	457.51
长期股权投资	1,725.91	1,720.05	1,722.17	1,721.51	1,70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4.48	11,246.34	9,349.15	16,925.60	11,9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	200.00	2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1,003,680.75	1,041,121.88	1,018,196.23	835,259.47	567,198.40
在建工程	135,173.20	93,788.01	150,581.48	259,894.23	140,593.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2,084.24	2,187.39	2,415.93	758.23	1,704.15
无形资产	101,995.40	102,101.60	104,541.79	106,519.31	109,381.51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49.91	49.91	49.91	49.91	49.91
长期待摊费用	754.50	806.73	644.34	945.70	9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36.50	93,590.11	86,862.05	87,249.65	78,085.57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2.73	24,617.21	19,227.26	29,577.80	93,964.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897.62</b>	<b>1,371,429.23</b>	<b>1,393,790.31</b>	<b>1,339,392.01</b>	<b>1,006,021.46</b>
<b>资产总计</b>	<b>4,515,273.72</b>	<b>4,377,890.80</b>	<b>4,428,796.39</b>	<b>3,583,196.32</b>	<b>3,237,756.67</b>
短期借款	588,607.59	604,872.73	629,688.18	244,917.15	216,67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995,534.92	905,573.67	991,449.78	577,587.28	612,511.61
应付账款	254,257.37	227,925.47	205,991.84	237,571.10	293,159.76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72,404.56	195,966.20	126,230.30	134,540.88	124,58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577.37	37,995.92	46,339.26	59,366.25	59,646.60
应交税费	54,851.15	54,353.56	68,762.94	77,833.16	83,824.86
其他应付款	307,812.28	302,369.59	335,290.35	333,628.71	191,815.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1,074.90	1,433.2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06.20	24,889.55	27,529.00	33,087.51	8,670.44
其他流动负债	49,539.07	51,487.24	53,243.58	47,840.52	44,704.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94,690.53</b>	<b>2,405,433.92</b>	<b>2,484,525.21</b>	<b>1,746,372.58</b>	<b>1,635,590.12</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162,796.68	165,341.33	192,422.88	138,081.49	55,021.67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负债	1,684.76	1,967.46	1,899.09	168.43	666.62
长期应付款	2,938.67	2,924.82	2,891.54	1,583.09	3,89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50,651.82	49,961.43	50,054.96	63,150.82	69,742.77
递延收益	84,075.97	84,044.68	72,343.56	68,429.21	60,62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3.05	2,140.09	2,053.87	3,543.64	4,87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300.94</b>	<b>306,379.80</b>	<b>321,665.89</b>	<b>274,956.68</b>	<b>194,827.03</b>
<b>负债合计</b>	<b>2,798,991.47</b>	<b>2,711,813.72</b>	<b>2,806,191.10</b>	<b>2,021,329.25</b>	<b>1,830,417.15</b>
股本	97,210.00	97,210.00	97,210.00	97,210.00	97,2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542,951.45	542,877.61	542,802.65	577,034.86	576,192.15
减：库存股	5,500.87	5,500.87	2,988.59	-	-
其他综合收益	1,160.95	1,026.88	1,099.93	7,540.47	6,316.56
专项储备	5,101.11	4,746.31	2,976.34	4,814.40	4,427.67
盈余公积	48,605.00	48,605.00	48,605.00	48,605.00	48,070.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995,422.87	946,305.87	899,205.57	806,941.17	635,3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950.51	1,635,270.80	1,588,910.91	1,542,145.90	1,367,568.23
少数股东权益	31,331.74	30,806.27	33,694.38	19,721.17	39,771.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6,282.24</b>	<b>1,666,077.07</b>	<b>1,622,605.29</b>	<b>1,561,867.07</b>	<b>1,407,339.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15,273.72</b>	<b>4,377,890.80</b>	<b>4,428,796.39</b>	<b>3,583,196.32</b>	<b>3,237,756.6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40,212.19</b>	<b>2,091,712.12</b>	<b>4,504,179.23</b>	<b>4,774,757.10</b>	<b>4,188,237.46</b>
其中：营业收入	3,340,212.19	2,091,712.12	4,504,179.23	4,774,757.10	4,188,237.46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28,579.27</b>	<b>2,027,151.34</b>	<b>4,352,415.30</b>	<b>4,524,954.16</b>	<b>3,968,454.79</b>
其中：营业成本	2,841,014.71	1,777,465.64	3,824,083.16	3,936,797.63	3,410,747.92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135,954.63	84,714.19	193,231.03	195,018.13	161,937.84
销售费用	42,168.03	24,504.69	54,102.59	120,521.99	123,872.88
管理费用	69,016.15	45,653.57	105,949.88	114,369.28	113,592.07
研发费用	137,491.69	88,527.94	187,542.87	179,034.78	152,625.49
财务费用	2,934.07	6,285.31	-12,494.23	-20,787.66	5,678.60
其中：利息费用	16,076.19	12,004.50	18,424.48	19,528.14	21,869.96
利息收入	13,954.52	7,473.32	31,717.58	40,627.59	16,413.80
加：其他收益	55,448.65	44,290.16	87,888.16	57,854.31	40,35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94	1,571.47	2,969.39	-2,874.29	7,5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	-2.12	0.65	13.09	-9.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6.77	380.13	18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50	1,246.47	2,815.37	-5,631.89	-16,59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2.54	-6,009.85	-31,260.65	-22,891.06	-9,69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39	-502.34	-2,359.06	-3,006.01	-4,691.4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92.09	105,156.70	211,250.38	273,634.13	236,870.31
加：营业外收入	2,713.90	2,075.45	5,178.66	4,984.81	3,745.24
减：营业外支出	1,255.77	1,040.74	5,170.96	2,773.16	3,93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750.22	106,191.41	211,258.08	275,845.78	236,681.60
减：所得税费用	28,183.08	17,266.73	52,291.67	62,913.70	52,79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67.14	88,924.68	158,966.41	212,932.08	183,889.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67.14	88,924.68	158,966.41	212,932.08	183,889.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81.47	86,864.47	155,451.21	230,450.32	190,81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67	2,060.20	3,515.19	-17,518.24	-6,92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1	-87.65	-6,454.38	1,223.91	6,468.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01	-73.05	-6,440.53	1,223.91	6,452.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01	-73.05	-6,419.39	1,222.13	6,316.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01	-73.05	-6,419.39	1,222.13	6,316.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1.15	1.78	13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35.67
(8)其他	-	-	-21.15	1.78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	-14.60	-13.85	-	16.7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8,613.55</b>	<b>88,837.02</b>	<b>152,512.02</b>	<b>214,155.98</b>	<b>190,358.7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1.07	86,791.42	149,010.68	231,674.23	197,270.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42.49	2,045.60	3,501.34	-17,518.24	-6,912.09
<b>八、每股收益:</b>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89	1.6	2.37	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0.89	1.6	2.37	1.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737.14	2,318,604.97	5,027,886.00	5,316,129.77	4,383,89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92.37	17,511.50	55,667.94	55,095.55	13,22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71.34	81,613.53	97,906.01	116,776.00	81,912.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7,000.85</b>	<b>2,417,730.00</b>	<b>5,181,459.96</b>	<b>5,488,001.32</b>	<b>4,479,034.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853.36	1,818,064.63	3,689,556.85	4,274,823.15	3,424,21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63.88	130,655.03	276,647.53	301,521.63	281,47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81.48	194,874.04	330,757.55	377,439.31	360,11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40.99	132,582.02	228,230.55	280,840.88	242,813.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7,339.72</b>	<b>2,276,175.72</b>	<b>4,525,192.48</b>	<b>5,234,624.97</b>	<b>4,308,613.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661.13</b>	<b>141,554.28</b>	<b>656,267.47</b>	<b>253,376.36</b>	<b>170,421.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64	306.64	6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5.24	3,776.11	12,539.70	3,168.02	2,7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705.60	8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425.44	927,985.29	924,338.91	355,659.52	1,021,025.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6,827.32</b>	<b>932,068.04</b>	<b>936,938.61</b>	<b>365,533.15</b>	<b>1,023,915.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51.52	84,244.20	221,757.25	313,958.52	257,5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32	1,999.32	200.00	3,546.32	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17.76	1,108,020.47	960,705.60	355,264.74	892,799.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2,668.60</b>	<b>1,194,263.99</b>	<b>1,182,662.85</b>	<b>672,769.58</b>	<b>1,150,516.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5,841.28</b>	<b>-262,195.95</b>	<b>-245,724.24</b>	<b>-307,236.43</b>	<b>-126,600.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00	146.93	248.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00	146.93	24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2,370.34	562,510.69	1,264,409.78	827,387.70	690,29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008.29	401,655.59	1,149,112.82	1,112,952.55	861,651.4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5,378.63</b>	<b>964,166.28</b>	<b>2,413,598.60</b>	<b>1,940,487.18</b>	<b>1,552,190.0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499.92	611,269.69	841,388.33	689,371.88	577,83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72.97	57,655.11	93,149.93	79,596.86	80,48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8.61	4,933.71	3,393.02	1,074.9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12.67	174,080.19	1,795,863.95	1,135,836.25	1,017,113.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2,885.56</b>	<b>843,004.99</b>	<b>2,730,402.20</b>	<b>1,904,805.00</b>	<b>1,675,442.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493.07</b>	<b>121,161.29</b>	<b>-316,803.60</b>	<b>35,682.18</b>	<b>-123,25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0.80</b>	<b>-492.88</b>	<b>8.67</b>	<b>-594.39</b>	<b>783.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516.28</b>	<b>26.74</b>	<b>93,748.30</b>	<b>-18,772.28</b>	<b>-78,648.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23.85	724,523.85	630,775.54	649,547.83	728,196.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1,007.57</b>	<b>724,550.59</b>	<b>724,523.85</b>	<b>630,775.54</b>	<b>649,547.83</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383,871.91	553,234.87	635,148.39	405,198.14	380,09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000.00	189,902.13	38,600.00	-	1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163.09	110.71	69.31	-	-
应收账款	86,294.22	119,573.83	85,891.69	32,451.39	27,854.56
应收款项融资	-	530.85	423.79	160.05	625.33
预付款项	291.09	319.65	235.43	12,751.33	169.54
其他应收款	729,486.63	867,519.87	840,354.07	895,295.64	608,929.25
其中：应收利息	11,904.97	12,471.68	12,566.49	10,903.55	5,707.00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股利	78,666.67	78,666.67	101,104.81	279,468.30	315,573.20
存货	8,689.07	9,628.82	12,932.61	12,378.72	9,720.29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1.32	3,747.99	4,649.15	1,310.22	1,244.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5,137.33</b>	<b>1,744,568.72</b>	<b>1,618,304.43</b>	<b>1,359,545.48</b>	<b>1,042,641.95</b>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9,295.58	613,608.01	611,609.53	670,503.50	586,54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11,708.53	12,072.28	12,795.74	13,588.39	12,600.58
在建工程	318.63	210.50	65.86	1,215.88	1,631.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229.06	400.85
无形资产	3,388.18	3,519.56	3,730.58	3,348.52	3,343.08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3.29	681.59	321.67	-	2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79	731.49	1,181.79	-	1,81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3	249.20	621.61	663.75	600.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6,738.03</b>	<b>631,072.62</b>	<b>630,326.77</b>	<b>689,549.10</b>	<b>607,198.75</b>
<b>资产总计</b>	<b>2,341,875.36</b>	<b>2,375,641.34</b>	<b>2,248,631.21</b>	<b>2,049,094.58</b>	<b>1,649,840.70</b>
短期借款	105,031.41	97,141.15	45,036.32	65,821.39	59,11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10,000.00	-	10,000.00	9,658.91	-
应付账款	18,998.83	36,453.96	16,461.35	20,090.00	22,150.65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6.14	201.16	164.76	92,009.11	6.82
应付职工薪酬	2,303.51	2,212.82	2,568.23	3,113.04	3,029.33
应交税费	608.03	548.55	609.35	486.12	535.46
其他应付款	1,235,057.54	1,268,074.56	1,146,219.65	870,262.84	724,278.0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8.56	1,000.65	2,101.51	2,001.96	5,023.19
其他流动负债	82.79	110.82	90.73	11,961.18	0.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5,996.82</b>	<b>1,405,743.67</b>	<b>1,223,251.89</b>	<b>1,075,404.55</b>	<b>814,136.03</b>
长期借款	-	11,907.84	36,928.99	17,016.62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404.30	649.35	707.56	869.17	1,10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06.9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30</b>	<b>12,557.18</b>	<b>37,636.54</b>	<b>18,192.74</b>	<b>1,103.80</b>
<b>负债合计</b>	<b>1,386,401.12</b>	<b>1,418,300.85</b>	<b>1,260,888.44</b>	<b>1,093,597.29</b>	<b>815,239.83</b>
股本	97,210.00	97,210.00	97,210.00	97,210.00	97,2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563,730.92	563,727.00	563,723.49	563,713.58	563,532.07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减：库存股	5,500.87	5,500.87	2,988.5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2,249.31	2,161.41	2,002.29	1,498.35	1,120.00
盈余公积	48,605.00	48,605.00	48,605.00	48,605.00	48,070.76
未分配利润	249,179.88	251,137.94	279,190.59	244,470.36	124,668.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5,474.24</b>	<b>957,340.48</b>	<b>987,742.77</b>	<b>955,497.29</b>	<b>834,600.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1,875.36</b>	<b>2,375,641.34</b>	<b>2,248,631.21</b>	<b>2,049,094.58</b>	<b>1,649,840.70</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2,213.03</b>	<b>140,614.88</b>	<b>253,815.25</b>	<b>223,504.98</b>	<b>237,638.28</b>
减：营业成本	196,643.07	136,496.34	248,651.42	212,149.01	222,553.34
税金及附加	3,199.23	2,266.52	5,325.39	4,993.82	5,438.97
销售费用	17.24	14.38	109.31	134.86	56.56
管理费用	4,936.88	3,702.13	7,502.55	11,728.37	10,615.06
研发费用	8,607.85	5,324.93	11,017.03	8,937.98	11,242.11
财务费用	-3,592.59	-1,933.79	-14,784.56	-22,707.67	-9,716.75
其中：利息费用	2,621.00	1,881.50	4,638.69	4,059.77	4,319.00
利息收入	6,291.62	3,875.38	19,839.11	27,235.19	14,113.16
加：其他收益	10,869.95	10,278.67	3,314.99	13,399.28	11,45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9.94	7,166.70	98,017.99	158,559.09	77,58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91	0.06	-3.98	-4.50	-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2	-28.41	96.49	-30.59	7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	12.94	-409.28	-19.80	-104.6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0.49	12,174.26	97,014.30	180,176.58	86,456.93
加：营业外收入	34.15	9.13	144.36	141.75	314.25
减：营业外支出	264.60	21.55	296.00	38.33	66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0.05	12,161.83	96,862.66	180,280.01	86,109.15
减：所得税费用	1,226.58	450.30	-1,044.38	1,617.44	4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3.47	11,711.53	97,907.04	178,662.57	86,06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3.47	11,711.53	97,907.04	178,662.57	86,06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7.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7.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7.97
8.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3.47	11,711.53	97,907.04	178,662.57	86,072.0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88.90	121,328.20	128,105.56	330,647.82	278,25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0.60	2,970.73	-	2,797.45	13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39	8,916.76	17,436.31	35,077.31	19,708.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842.89</b>	<b>133,215.68</b>	<b>145,541.86</b>	<b>368,522.59</b>	<b>298,101.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74.16	131,822.76	266,804.09	215,318.92	243,983.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5.96	6,289.15	11,986.20	12,018.49	13,68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1.22	3,332.49	7,216.36	12,875.28	8,13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97	4,291.51	7,796.19	12,727.24	8,90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562.31</b>	<b>145,735.90</b>	<b>293,802.83</b>	<b>252,939.92</b>	<b>274,711.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80.58</b>	<b>-12,520.22</b>	<b>-148,260.97</b>	<b>115,582.67</b>	<b>23,389.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48.08	29,609.20	274,371.56	194,030.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9	639.56	420.39	11.86	23,99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64.58	884,558.84	992,662.70	226,652.50	801,151.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6,274.26</b>	<b>914,807.60</b>	<b>1,347,454.65</b>	<b>420,695.16</b>	<b>825,170.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98	1,060.61	4,721.05	3,397.92	7,05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86.05	1,999.32	21,110.00	83,967.57	69,38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554.65	1,084,621.62	1,148,666.53	529,105.66	732,023.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1,412.68</b>	<b>1,087,681.55</b>	<b>1,174,497.59</b>	<b>616,471.16</b>	<b>808,661.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5,138.43</b>	<b>-172,873.96</b>	<b>172,957.06</b>	<b>-195,776.00</b>	<b>16,508.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973.16	52,000.00	184,500.00	148,700.00	13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12.67	690,856.52	612,531.38	340,886.47	435,01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2,385.84</b>	<b>742,856.52</b>	<b>797,031.38</b>	<b>489,586.47</b>	<b>569,618.71</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00.00	56,022.01	185,266.00	127,934.00	12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85.18	41,737.38	67,929.39	62,446.63	63,04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38.63	542,029.65	388,166.36	193,912.97	492,04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81,223.82</b>	<b>639,789.04</b>	<b>641,361.75</b>	<b>384,293.60</b>	<b>684,689.2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1,162.02</b>	<b>103,067.49</b>	<b>155,669.63</b>	<b>105,292.87</b>	<b>-115,070.4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16,695.82</b>	<b>-82,328.98</b>	<b>180,365.72</b>	<b>25,099.53</b>	<b>-75,171.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63.85	585,563.85	405,198.14	380,098.60	455,27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8,868.03</b>	<b>503,234.87</b>	<b>585,563.85</b>	<b>405,198.14</b>	<b>380,098.60</b>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5年1-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451.53	437.79	442.88	358.32	323.78
总负债(亿元)	279.90	271.18	280.62	202.13	183.04
全部债务(亿元)	177.80	170.07	184.11	99.37	89.2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1.63	166.61	162.26	156.19	140.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4.02	209.17	450.42	477.48	418.82
利润总额(亿元)	16.68	10.62	21.13	27.58	23.67
净利润(亿元)	13.86	8.89	15.90	21.29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96	6.07	11.33	17.08	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60	8.69	15.55	23.05	19.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97	14.16	65.63	25.34	17.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58	-26.22	-24.57	-30.72	-12.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25	12.12	-31.68	3.57	-12.33
流动比率	1.26	1.25	1.22	1.28	1.36
速动比率	1.04	1.00	0.96	0.96	1.02
资产负债率(%)	61.99	61.94	63.36	56.41	56.53
债务资本比率(%)	50.88	50.51	53.15	38.88	38.82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5年1-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营业毛利率(%)	14.95	15.02	15.10	17.55	18.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9	2.60	5.73	8.66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5.35	9.98	14.34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3.54	7.12	11.51	11.01
EBITDA(亿元)	-	17.00	29.92	35.11	32.8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9.99	16.25	35.33	36.73
EBITDA利息倍数	-	14.16	16.24	17.98	1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7	11.17	23.42	24.45	28.22
存货周转率	4.65	2.81	6.24	6.95	7.3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0,378.78	37.70%	1,872,497.46	42.28%	1,133,577.28	31.64%	1,110,437.64	3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902.13	5.71%	68,600.00	1.55%	22,000.00	0.61%	24,000.00	0.7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66.77	0.02%	186.64	0.01%
应收票据	181,492.75	4.15%	181,797.18	4.10%	173,642.67	4.85%	221,311.13	6.84%
应收账款	197,944.91	4.52%	142,346.63	3.21%	198,312.13	5.53%	133,224.20	4.11%
应收款项融资	22,441.30	0.51%	34,380.42	0.78%	46,309.58	1.29%	76,213.89	2.35%
预付款项	11,164.07	0.26%	13,667.18	0.31%	36,781.09	1.03%	37,480.46	1.16%
其他应收款	3,589.16	0.08%	2,301.59	0.05%	2,153.25	0.06%	3,905.70	0.12%
存货	601,176.55	13.73%	654,916.26	14.79%	569,793.37	15.90%	562,700.92	17.38%
合同资产	3,640.70	0.08%	4,280.73	0.10%	3,939.43	0.11%	2,930.10	0.09%
持有待售资产	2,531.47	0.06%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199.74	1.88%	60,218.63	1.36%	56,728.76	1.58%	59,344.53	1.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06,461.56</b>	<b>68.67%</b>	<b>3,035,006.09</b>	<b>68.53%</b>	<b>2,243,804.32</b>	<b>62.62%</b>	<b>2,231,735.21</b>	<b>68.93%</b>
长期应收款	-	-	-	-	490.60	0.01%	457.5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720.05	0.04%	1,722.17	0.04%	1,721.51	0.05%	1,708.42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6.34	0.26%	9,349.15	0.21%	16,925.60	0.47%	11,940.00	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	0.00%	200.00	0.00%	-	-	-	-
固定资产	1,041,121.88	23.78%	1,018,196.23	22.99%	835,259.47	23.31%	567,198.40	17.52%
在建工程	93,788.01	2.14%	150,581.48	3.40%	259,894.23	7.25%	140,593.82	4.34%
使用权资产	2,187.39	0.05%	2,415.93	0.05%	758.23	0.02%	1,704.15	0.05%
无形资产	102,101.60	2.33%	104,541.79	2.36%	106,519.31	2.97%	109,381.51	3.38%
商誉	49.91	0.00%	49.91	0.00%	49.91	0.00%	49.9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6.73	0.02%	644.34	0.01%	945.70	0.03%	937.8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90.11	2.14%	86,862.05	1.96%	87,249.65	2.43%	78,085.57	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7.21	0.56%	19,227.26	0.43%	29,577.80	0.83%	93,964.36	2.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1,429.23</b>	<b>31.33%</b>	<b>1,393,790.31</b>	<b>31.47%</b>	<b>1,339,392.01</b>	<b>37.38%</b>	<b>1,006,021.46</b>	<b>31.07%</b>
<b>资产总计</b>	<b>4,377,890.80</b>	<b>100.00%</b>	<b>4,428,796.39</b>	<b>100.00%</b>	<b>3,583,196.32</b>	<b>100.00%</b>	<b>3,237,756.67</b>	<b>100.00%</b>

## 1、流动资产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0,437.64 万元、1,133,577.28 万元、1,872,497.46 万元和 1,650,378.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0%、31.64%、

42.28% 和 37.70%，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公司购入了较多大额存单，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同步开展了票据贴现业务，因此货币资金规模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79	-	0.02	4.62
银行存款	1,557,020.38	1,758,431.03	881,488.23	973,221.43
其他货币资金	93,356.61	114,066.42	252,089.03	137,211.58
<b>合计</b>	<b>1,650,378.78</b>	<b>1,872,497.46</b>	<b>1,133,577.28</b>	<b>1,110,437.64</b>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68,600.00 万元和 249,90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61%、1.55% 和 5.7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00.00 万元，增幅为 211.82%；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1,302.13 万元，增幅为 264.29%；2024 年以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购入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1,311.13 万元、173,642.67 万元、181,797.18 万元和 181,49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4.85%、4.10% 和 4.15%。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票据为主，商业承兑票据占比较低，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176,669.67	181,313.93	173,629.76	221,311.13
商业承兑票据	4,823.08	483.25	12.90	-
<b>合计</b>	<b>181,492.75</b>	<b>181,797.18</b>	<b>173,642.67</b>	<b>221,311.13</b>

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16.39	100	119.21	0.07	181,797.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1,313.93	99.67	-	-	181,313.9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02.46	0.33	119.21	19.79	483.25
<b>合计</b>	<b>181,916.39</b>	<b>100</b>	<b>119.21</b>	<b>0.07</b>	<b>181,797.18</b>
2023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43.35	100.00	0.68	0.00	173,642.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3,629.76	99.99	-	-	173,629.7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58	0.01	0.68	5.00	12.9
<b>合计</b>	<b>173,643.35</b>	<b>100.00</b>	<b>0.68</b>	<b>0.00</b>	<b>173,642.67</b>
2022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11.13	100.00	-	-	221,311.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1,311.13	100.00	-	-	221,311.1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b>合计</b>	<b>221,311.13</b>	<b>100.00</b>	<b>-</b>	<b>-</b>	<b>221,311.13</b>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224.20 万元、198,312.13 万元、142,346.63 万元和 197,94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5.53%、3.21% 和 4.5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下降所致，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变动较小且本身占比较小，主要系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6个月以内	194,504.23	134,208.11	171,804.92	136,740.42
6个月-1年	4,299.97	3,820.22	33,244.30	9,166.75
1年以内小计	198,804.21	138,028.33	205,049.22	145,907.16
1年以上	16,717.61	20,852.06	20,796.12	18,796.23
合计	<b>215,521.81</b>	<b>158,880.39</b>	<b>225,845.35</b>	<b>164,703.40</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521.81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爱玛集团	94,843.61	2,000.00	96,843.61	43.98	489.47
雅迪集团	25,616.47	105.00	25,721.47	11.68	371.67
台铃车业	16,815.22	-	16,815.22	7.64	840.76
循环科技	9,747.91	-	9,747.91	4.43	487.40
深圳港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759.83	-	3,759.83	1.71	187.99
合计	<b>150,783.04</b>	<b>2,105.00</b>	<b>152,888.04</b>	<b>69.43</b>	<b>2,377.29</b>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2,700.92 万元、569,793.37 万元、654,916.26 万元和 601,17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8%、15.90%、14.79% 和 13.73%，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小，金额有所变动主要系受铅价上涨影响。发行人料工费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直接材料又以铅及铅制品为主，因此随着铅价上涨发行人存货金额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原材料	146,231.47	176,380.95	168,423.34	144,112.07
自制半成品	246,006.14	371,446.44	313,287.42	303,485.52
库存商品	65,842.12	21,445.36	24,865.55	103,926.37
发出商品	143,096.82	85,643.51	63,217.05	11,176.96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计	601,176.55	654,916.26	569,793.37	562,700.92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40.00 万元、16,925.60 万元、9,349.15 万元和 11,24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0.21% 和 0.26%，其中 2023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值及本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202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及所致：

#### 1)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40.00	-	-	1,260.00	-	-	13,200.00	-	-	-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99.88	-	179.28	-	-	2,179.16	-	-	-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46.44	-	-	-	-	1,546.44	-	-	-
合计	11,940.00	3,546.32		1,439.28	-	-	16,925.60	-	-	-

#### 2)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	-	-6,863.17	-	-	6,336.83	-	1,836.83	-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9.16	-	-	-587.29	-	-	1,591.87	-	-	408.01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46.44	-	-	-125.98	-	-	1,420.46	60.00	-	125.98
合计	<b>16,925.60</b>	-		<b>-7,576.44</b>	-	-	<b>9,349.15</b>	<b>60.00</b>	<b>1,836.83</b>	<b>533.99</b>

## 3) 2025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36.83	-	-	707.63	-	-	7,044.45	-	2,544.45	-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1.87	-	-	-	676.93	-	914.94	-	-	1,084.94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20.46	1,999.32	-	-	132.83	-	3,286.95	306.64	-	258.81
合计	<b>9,349.15</b>	<b>1,999.32</b>		<b>707.63</b>	<b>809.76</b>	-	<b>11,246.34</b>	<b>306.64</b>	<b>2,544.45</b>	<b>1,343.76</b>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198.40 万元、835,259.47 万元、1,018,196.23 万元和 1,041,12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23.31%、22.99% 和 23.78%，其中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增机器

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转固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2,102.82	178,882.55	1,222.33	501,997.94
机器设备	849,468.45	296,225.45	22,343.36	530,899.63
运输工具	12,376.54	9,575.39	-	2,801.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12.05	21,288.89	-	5,423.16
合计	<b>1,570,659.86</b>	<b>505,972.29</b>	<b>23,565.69</b>	<b>1,041,121.88</b>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93.82 万元、259,894.23 万元、150,581.48 万元和 93,788.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4%、7.25%、3.40% 和 2.1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高能锂电池项目	154,000.00	5,210.22	89.78%	98%	自有资金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150,000.00	8,656.19	119.55%	98%	自有资金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82,892.28	59,539.54	71.83%	72%	自有资金、IPO 募集资金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37,990.66	15,116.01	106.20%	96%	自有资金、IPO 募集资金
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30,000.00	186.13	99%	99%	自有资金
合计	<b>454,882.94</b>	<b>88,708.09</b>	-	-	-

注：高能锂电池项目、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及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项目已部分转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均已基本完工，后续尚需投资规模很小，工程建设进度与投入情况及预算规划基本匹配，不存在建设进度显著不达预期等情况。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381.51 万元、106,519.31 万元、104,541.79 万元和 102,10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2.97%、2.36% 和 2.33%。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540.56	18,189.63	-	97,350.93
专利权	658.44	333.29	-	325.15
软件	10,530.74	6,105.22	-	4,425.52
合计	126,729.73	24,628.13	0.00	102,101.60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8,085.57 万元、87,249.65 万元、86,862.05 万元和 93,59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43%、1.96% 和 2.14%，主要系未弥补亏损、政府补助、预计负债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4,872.73	22.31%	629,688.18	22.44%	244,917.15	12.12%	216,671.08	11.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905,573.67	33.39%	991,449.78	35.33%	577,587.28	28.57%	612,511.61	33.46%
应付账款	227,925.47	8.40%	205,991.84	7.34%	237,571.10	11.75%	293,159.76	16.02%
合同负债	195,966.20	7.23%	126,230.30	4.50%	134,540.88	6.66%	124,585.57	6.81%
应付职工薪酬	37,995.92	1.40%	46,339.26	1.65%	59,366.25	2.94%	59,646.60	3.26%
应交税费	54,353.56	2.00%	68,762.94	2.45%	77,833.16	3.85%	83,824.86	4.58%
其他应付款	302,369.59	11.15%	335,290.35	11.95%	333,628.71	16.51%	191,815.75	1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9.55	0.92%	27,529.00	0.98%	33,087.51	1.64%	8,670.44	0.47%
其他流动负债	51,487.24	1.90%	53,243.58	1.90%	47,840.52	2.37%	44,704.47	2.44%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405,433.92	88.70%	2,484,525.21	88.54%	1,746,372.58	86.40%	1,635,590.12	89.36%
长期借款	165,341.33	6.10%	192,422.88	6.86%	138,081.49	6.83%	55,021.67	3.01%
租赁负债	1,967.46	0.07%	1,899.09	0.07%	168.43	0.01%	666.62	0.04%
长期应付款	2,924.82	0.11%	2,891.54	0.10%	1,583.09	0.08%	3,894.37	0.21%
预计负债	49,961.43	1.84%	50,054.96	1.78%	63,150.82	3.12%	69,742.77	3.81%
递延收益	84,044.68	3.10%	72,343.56	2.58%	68,429.21	3.39%	60,629.15	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09	0.08%	2,053.87	0.07%	3,543.64	0.18%	4,872.45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79.80	11.30%	321,665.89	11.46%	274,956.68	13.60%	194,827.03	10.64%
负债合计	2,711,813.72	100.00%	2,806,191.10	100.00%	2,021,329.25	100.00%	1,830,417.15	100.00%

## 1、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16,671.08 万元、244,917.15 万元、629,688.18 万元和 604,872.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4%、12.12%、22.44% 和 22.31%。2024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102,700.00	35,000.00	80,200.00	51,700.00
信用借款	66,100.00	49,000.00	43,766.00	33,000.00
抵押借款	10,226.00	5,000.00	-	-
质押借款	-	1,000.00	1,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	-	-	-
票据贴现借款	425,733.06	539,618.21	119,841.24	131,612.59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66	69.97	109.91	358.49
合计	604,872.73	629,688.18	244,917.15	216,671.08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12,511.61 万元、577,587.28 万元、991,449.78 万元和 905,573.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6%、28.57%、35.33% 和 33.39%。其中，2024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性货款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93,159.76 万元、237,571.10 万元、205,991.84 万元和 227,925.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11.75%、7.34% 和 8.40%。其中，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降低，主要系经票据支付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期以一年以内为主，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212,563.81	196,068.79	227,174.85	284,392.32
1-2 年	8,080.99	3,686.94	8,660.79	4,135.17
2 年以上	7,280.67	6,236.11	1,735.46	4,632.26
合计	<b>227,925.47</b>	<b>205,991.84</b>	<b>237,571.10</b>	<b>293,159.76</b>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1,815.75 万元、333,628.71 万元、335,290.35 万元和 302,369.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8%、16.51%、11.95% 和 11.15%。其中，202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等增加，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074.90	1,433.20	-
其他应付款	302,369.59	334,215.45	332,195.51	191,815.75
其中：应付费用	60,856.06	52,628.77	62,289.66	58,534.38
应付设备/工程购置款	133,124.54	171,726.74	150,988.68	57,307.85
预提返利	45,607.30	67,358.97	74,940.27	36,451.45
押金保证金	53,751.58	32,209.66	31,612.67	31,238.37
应付暂收款	8,244.55	6,868.10	5,498.62	4,519.00
应付/预收股权交易款	-	-	6,705.60	-
暂借款	-	-	160.00	3,764.70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	785.58	3,423.20	-	-
合计	<b>302,369.59</b>	<b>335,290.35</b>	<b>333,628.71</b>	<b>191,815.75</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5,021.67 万元、138,081.49 万元、192,422.88 万元和 165,341.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6.83%、6.86% 和 6.10%，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但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为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24,700.00	50,612.4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35,596.65	122,721.73
抵押借款	10.00	10.00
信用借款	4,900.00	18,9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4.68	178.74
合计	<b>165,341.33</b>	<b>192,422.88</b>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894.37 万元、1,583.09 万元、2,891.54 万元和 2,924.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08%、0.10% 和 0.11%，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项，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的支付及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872.45 万元、3,543.64 万元、2,053.87 万元和 2,140.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18%、0.07% 和 0.08%，其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8.28 亿元、41.67 亿元、85.19 亿元和 79.75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5%、20.62%、30.36% 和 29.4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9.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6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9.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63%。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604,759.06	75.84	629,618.21	73.91	244,807.24	20.92	216,312.59	1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应付利息）	24,563.66	3.08	27,125.56	3.18	32,403.47	2.77	7,648.32	0.65
长期借款	165,206.65	20.72	192,244.13	22.57	137,930.88	11.79	54,990.00	4.70
长期应付款	2,924.82	0.37	2,891.54	0.34	1,583.09	0.14	3,894.37	0.33
合计	<b>797,454.19</b>	<b>100.00</b>	<b>851,879.44</b>	<b>100.00</b>	<b>416,724.68</b>	<b>100.00</b>	<b>282,845.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较快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97,454.1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604,759.06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5.84%，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规模较大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中票据贴现借款余额为 425,733.06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 70.38%，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39%，为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进行贴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公司将除“6+9”银行以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终止确认，而是计入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借款，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货币资金。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结算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贴现后未到期时亦在负债端计入票据贴现借款。上述银行票据贴现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上述会计处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 (2) 有息债务类型与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604,759.06	-	-	-	-	-	604,75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应付利息）	24,563.66	-	-	-	-	-	24,563.66
长期借款	-	16,000.00	11,560.40	23,150.76	34,203.44	80,292.05	165,206.65
长期应付款	-	-	-	-	-	2,924.82	2,924.82
合计	<b>629,322.73</b>	<b>16,000.00</b>	<b>11,560.40</b>	<b>23,150.76</b>	<b>34,203.44</b>	<b>83,216.86</b>	<b>797,454.19</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的信用融资及担保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	66,100.00	-	4,900.00	-	71,000.00
抵押	10,226.00	-	10.00	-	10,236.00
保证	102,700.00	19,450.00	24,700.00	2,924.82	149,774.82
保证+抵押	-	5,113.66	135,596.65	-	140,710.31
票据贴现借款	425,733.06	-	-	-	425,733.06
合计	<b>604,759.06</b>	<b>24,563.66</b>	<b>165,206.65</b>	<b>2,924.82</b>	<b>797,454.19</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629,322.73</b>	<b>100.00</b>	<b>794,529.37</b>	<b>99.63</b>	<b>845,987.90</b>	<b>99.31</b>	<b>412,785.12</b>	<b>99.05</b>	<b>276,802.59</b>	<b>97.86</b>
其中担保贷款	127,263.66	20.22	287,560.31	36.06	241,369.69	28.33	249,177.88	59.79	115,190.00	40.73
其中：政策性银行	35,100.00	5.58	47,500.00	5.96	62,375.00	7.32	55,091.00	13.22	23,000.00	8.13
国有六大行	98,489.66	15.65	224,889.91	28.20	181,483.69	21.30	168,421.88	40.42	86,190.00	30.47
股份制银行	12,000.00	1.91	34,040.00	4.27	50,926.00	5.98	30,926.00	7.42	15,000.00	5.30
地方城商行	8,000.00	1.27	29,366.40	3.68	127.00	0.01	5,147.00	1.24	1,000.00	0.35
地方农商行	25,000.00	3.97	8,000.00	1.00	11,458.00	1.35	18,358.00	4.41	20,000.00	7.07
其他银行	25,000.00	3.97	25,000.00	3.13	-	-	15,000.00	3.60	-	-
票据贴现借款	425,733.06	67.65	425,733.06	53.39	539,618.21	63.34	119,841.24	28.76	131,612.59	46.53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b>2,924.82</b>	<b>0.37</b>	<b>2,891.54</b>	<b>0.34</b>	<b>3,939.56</b>	<b>0.95</b>	<b>6,042.69</b>	<b>2.14</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2,924.82	0.37	2,891.54	0.34	3,939.56	0.95	6,042.69	2.14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b>3,000.00</b>	<b>0.35</b>	-	-	-	-
其中：e 信保理	-	-	-	-	1,000.00	0.12	-	-	-	-
融通 e 信	-	-	-	-	2,000.00	0.23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b>629,322.73</b>	<b>100.00</b>	<b>797,454.19</b>	<b>100.00</b>	<b>851,879.44</b>	<b>100.00</b>	<b>416,724.68</b>	<b>100.00</b>	<b>282,845.28</b>	<b>100.00</b>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730.00	5,181,459.96	5,488,001.32	4,479,0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175.72	4,525,192.48	5,234,624.97	4,308,613.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554.28</b>	<b>656,267.47</b>	<b>253,376.36</b>	<b>170,421.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068.04	936,938.61	365,533.15	1,023,91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63.99	1,182,662.85	672,769.58	1,150,516.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195.95</b>	<b>-245,724.24</b>	<b>-307,236.43</b>	<b>-126,600.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66.28	2,413,598.60	1,940,487.18	1,552,19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04.99	2,730,402.20	1,904,805.00	1,675,442.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161.29</b>	<b>-316,803.60</b>	<b>35,682.18</b>	<b>-123,25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2.88</b>	<b>8.67</b>	<b>-594.39</b>	<b>783.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74</b>	<b>93,748.30</b>	<b>-18,772.28</b>	<b>-78,648.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23.85	630,775.54	649,547.83	728,196.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4,550.59</b>	<b>724,523.85</b>	<b>630,775.54</b>	<b>649,547.83</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421.10 万元、253,376.36 万元、656,267.47 万元和 141,554.2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性货款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6,600.42 万元、-307,236.43 万元、-245,724.24 万元和 -262,195.95 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64	6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11	12,539.70	3,168.02	2,7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705.60	8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985.29	924,338.91	355,659.52	1,021,02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068.04	936,938.61	365,533.15	1,023,91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44.20	221,757.25	313,958.52	257,5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32	200.00	3,546.32	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20.47	960,705.60	355,264.74	892,7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63.99	1,182,662.85	672,769.58	1,150,5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95.95	-245,724.24	-307,236.43	-126,60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资金申购及赎回，对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发行人持续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现金流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购置	37,813.03	110,341.61	67,365.73	114,773.35
在建工程投入	45,743.07	110,201.18	245,527.73	125,164.14
其他长期资产投资	688.10	1,214.46	1,065.07	17,578.75
合计	84,244.20	221,757.25	313,958.52	257,516.25

发行人固定资产购置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相关产线导致持续投资性现金流流出。在

建工程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对高能锂电池项目、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马鞍山基地项目、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及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项目持续投入。发行人对储能科技项目投资为对 40% 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标的公司为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镉电池（工业、大型交通、专业电子、运输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许多终端市场）、储能系统等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3 号估值测算报告及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2 号估值测算报告，相关事项均已公开信披（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4-008）。

发行人投资款主要为围绕主营业务铅蓄电池扩产及锂电业务的投入，相关投资款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通过持续经营取得收入，相关投入预计回收周期为 5-10 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252.44 万元、35,682.18 万元、-316,803.60 万元和 121,161.29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性现金流主要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所引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389,835.02	1,121,332.65	1,090,931.70	851,074.20
收到往来借款	-	-	160.00	3,764.70
应收票据贴现	11,820.58	27,775.85	21,860.85	6,312.59
往来款利息	-	4.32	-	-
融资租赁款项	-	-	-	500.00
合计	401,655.59	1,149,112.82	1,112,952.55	861,651.49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71,518.42	1,768,870.44	1,128,511.19	1,010,777.93
股权回购款	2,512.28	2,988.59	-	-
支付往来借款及利息	-	160.72	3,770.10	-
租赁款及融资租赁款	49.49	2,844.19	3,384.26	6,335.2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	21,000.00	170.70	-
合计	174,080.19	1,795,863.95	1,135,836.25	1,017,113.18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支付及收回开立承兑汇票等的各类保证金变动所致，叠加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持续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发生波动。此外，2024 年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系对储能科技项目投资，标的公司为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镉电池（工业、大型交通、专业电子、运输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许多终端市场）、储能系统等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3 号估值测算报告及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02 号估值测算报告，相关事项均已公开信披（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4-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0,290.37 万元、827,387.70 万元、1,264,409.78 万元和 562,510.69 万元，发行人取得借款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未见收缩或受限迹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余额充足，融资渠道通畅稳定。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波动主要系开立票据所产生，相关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25	1.22	1.28	1.36
速动比率	1.00	0.96	0.96	1.02
资产负债率	61.94%	63.36%	56.41%	56.53%
EBITDA（亿元）	17.00	29.92	35.11	32.80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	14.16	16.24	17.98	15.0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28、1.22 和 1.25，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数高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96、0.96 和 0.9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整体维持在行业正常区间内。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3%、56.41%、63.36% 和 61.94%，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规避风险、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储备，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91,712.12	4,504,179.23	4,774,757.10	4,188,237.46
营业成本	1,777,465.64	3,824,083.16	3,936,797.63	3,410,747.92
毛利润	314,246.48	680,096.07	837,959.47	777,489.54
净利润	88,924.68	158,966.41	212,932.08	183,889.76
毛利率	15.02%	15.10%	17.55%	18.56%
净利率	4.25%	3.53%	4.46%	4.39%
总资产收益率	2.60%	4.96%	7.48%	8.21%
净资产收益率	5.35%	9.78%	14.94%	13.95%

注：2025 年 1-6 月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8,237.46 万元、4,774,757.10 万元、4,504,179.23 万元和 2,091,712.1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0,747.92 万元、3,936,797.63 万元、3,824,083.16 万元和 1,777,465.64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

本保持一致。2024 年，公司共实现铅蓄电池销售收入 418.35 亿元，同比下降 5.79%，主要系电动车铅酸电池“新国标”政策正式落地时间较晚，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公司出货量小幅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6%、17.55%、15.10% 和 15.02%，净利率分别为 4.39%、4.46%、3.53% 和 4.25%，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成本中占比较高的铅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504.69	1.17%	54,102.59	1.20%	120,521.99	2.52%	123,872.88	2.96%
管理费用	45,653.57	2.18%	105,949.88	2.35%	114,369.28	2.40%	113,592.07	2.71%
研发费用	88,527.94	4.23%	187,542.87	4.16%	179,034.78	3.75%	152,625.49	3.64%
财务费用	6,285.31	0.30%	-12,494.23	-0.28%	-20,787.66	-0.44%	5,678.60	0.14%
合计	<b>164,971.51</b>	<b>7.89%</b>	<b>335,101.11</b>	<b>7.44%</b>	<b>393,138.39</b>	<b>8.23%</b>	<b>395,769.04</b>	<b>9.4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95,769.04 万元、393,138.39 万元、335,101.11 万元和 164,97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8.23%、7.44%、7.89%，占比不高且整体稳定。其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大。2024 年开始销售费用出现下降主要系会计准则影响将质保金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0,356.84 万元、57,854.31 万元、87,888.16 万元和 44,290.1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9,216.73	48,082.86	49,535.34	40,356.84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073.43	39,805.30	8,318.97	-
合计	<b>44,290.16</b>	<b>87,888.16</b>	<b>57,854.31</b>	<b>40,356.84</b>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 控股股东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8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能电源	长兴	10,800	长兴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储能科技	长兴	69,277.78	长兴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90	10	直接设立
动力能源	长兴	40,000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70	30	直接设立
天能安徽	界首	30,000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73.33	26.67	直接设立
安徽中能	界首	10,000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安徽轰达	界首	5,000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河南	濮阳	45,000	濮阳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86.67	13.33	直接设立
万洋能源	济源	10,216	济源	铅蓄电池生产	51		非同一控制下
河南晶能	焦作	4,360	焦作	铅蓄电池生产	64.17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江苏	沭阳	20,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80	2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能源	沭阳	12,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	40	直接设立
江苏特种	沭阳	10,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	40	直接设立
江苏科技	沭阳	10,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	40	直接设立
天能芜湖	芜湖	23,000	芜湖	铅蓄电池生产	93.04	6.96	直接设立
天能贵州	台江	20,000	台江	铅蓄电池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
昊杨科技	长兴	10,000	长兴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物资	长兴	8,000	长兴	原材料采购		100	直接设立
天旺能源	长兴	20,000	长兴	储能电站投资和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天畅供应链	长兴	10,000	长兴	运输管理	90		非同一控制下
天畅智运	长兴	2,000	长兴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90	直接设立
上海银玥	上海	6,000	上海	贸易业务	75		非同一控制下
天赢进出口	长兴	5,000	长兴	出口贸易		100	直接设立
创通电源	长兴	1,000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赫克力	长兴	6,000	长兴	电池售后维修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物联	湖州	20,000	湖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天能发展	香港	1,000 万港币	香港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培训学校	长兴	20	长兴	化学检验工、铸造工、电池制造工等工种培训	1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库	长兴	2,000	长兴	货物运输		90	直接设立
天畅智链	长兴	2,000	长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0	直接设立
天能汽电	长兴	50,000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40	60	直接设立

天津天畅	天津	2,000	天津	网络货运平台		90	直接设立
数智培训学校	长兴	20	长兴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	100		直接设立
天能优品	长兴	1,000	长兴	互联网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天能精工	长兴	1,000	长兴	模具、机械生产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智慧	杭州	20,000	杭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	直接设立
河南昊杨	濮阳	1,000	濮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江西	信丰	30,000	信丰	铅蓄电池生产	10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杨	沭阳	1,000	沭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	直接设立
贵州昊杨	台江	500	台江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	直接设立
集秀元	长兴	1,000	长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生产		100	直接设立
泰博知产	长兴	50	长兴	知识产权服务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新能	长兴	100,000	长兴	锂电池生产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天能马鞍山	马鞍山	40,000	马鞍山	铅蓄电池生产	100		直接设立
深圳新能源	深圳	1,000 万港元	深圳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氢能源	长兴	5,000	长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		直接设立
湖州新能源	湖州	155,000	湖州	锂电池生产销售		100	直接设立
汽车电池销售	长兴	1,000	长兴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	直接设立
长兴厚朴	长兴	4,500	长兴	股权投资	99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长兴天尚	长兴	1,546.44	长兴	股权投资	73.49	13.58	直接设立

工业电池公司	长兴	2,000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96.77	直接设立
浦星工程	咸阳市	1,000	咸阳市	建筑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能储能	长兴	145,917.11	长兴	电池制造	100		直接设立
科技材料	长兴	1,000	长兴	新材料	100		直接设立
集秀云互联网	杭州	1,000	杭州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10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氢	沭阳	10,000	沭阳	电池制造		100	直接设立
众顺新能源	界首	200	界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直接设立
集秀元股权投资	长兴	300	长兴	股权投资		1	直接设立
天能威海	威海	10,000	威海	发电业务		60	直接设立
天能钠电	长兴	6,200	长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		直接设立
氢瑞投资	长兴	3,000	长兴	股权投资		88.5	直接设立
马鞍山众顺	马鞍山	200	马鞍山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直接设立
安徽天畅	马鞍山	1,000	马鞍山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90	直接设立
昊杨氢能	上海	5,000	上海	电池制造		100	直接设立
智达电源	长兴	1,000	长兴	电池制造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新加坡	新加坡	10 万美元	新加坡	股权投资	100		直接设立
台江众顺	台江	200	台江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直接设立
新能源管理	杭州	10,000	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马鞍山创通	马鞍山	1,000	马鞍山	电池产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和县众旺	和县	200	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太和众顺	太和	200	太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宿州众顺	宿州	200	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安庆众顺	安庆	200	安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三门峡众顺	三门峡	200	三门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天能越南	越南	1,500 万美元	越南	电池制造		100	直接设立
枣庄天旺	枣庄	200	枣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海口汇云储	海口	200	海口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东方汇云储	东方	200	东方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锐	湖州	200	湖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直接设立
景谷天祥	普洱	200	普洱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扬	湖州	200	湖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储绿能	湖州	200	湖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南浔富天	湖州	200	湖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富碳	湖州	200	湖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安吉天云储	湖州	200	湖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数字	余杭	1,000	余杭	电池产品的网络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港	长兴	5,000	长兴	货物运输		90	直接设立
天智贸易	长兴	1,000	长兴	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杨	长兴	100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鼎	长兴	100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滨海创通	盐城	100	盐城	电池产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宁波众顺	宁波	200	宁波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平湖众顺	平湖	200	平湖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天汇能新能源	三门峡	200	三门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直接设立
沭阳创通	沭阳	100	沭阳	电池产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况。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之少数股东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原董事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的联营公司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俞国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天任的配偶的妹妹杨亚勤持股 10%并担

	任监事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法人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料、合金、合金加工、铅锭	1,149,613.95	922,411.44	559,070.8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1]	铅锭、硫酸等	134,224.86	103,935.45	91,787.86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隔板	31,161.11	57,325.98	57,563.11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10,497.34	12,175.06	11,734.10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6,122.17	9,709.84	9,560.80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5,492.07	3,482.00	-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高胶粉、福利	1,781.59	827.76	-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箱	801.14	1,455.61	1,427.52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片	96.33	479.59	-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模具、模具租赁费、维修费	128.85	177.27	210.60
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活性炭	-	6.03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硅溶胶	-	324.83	1,037.43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0.10	37.2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餐饮招待	241.60	327.38	690.15
安徽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费	4.96	0.18	-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	337.62	-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	0.44	-
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05	-	-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50.70	-	-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加工、塑壳	-	-	24,210.05

注 1：除铅锭外，报告期内向万洋集团支付的电费、蒸汽费分别为 6,159.37 万元、11,445.28 万元和 11,022.75 万元；

注 2：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陵大酒店采购酒店及餐饮服务，采购支出分别为 128.70 万元、104.31 万元和 105.68 万元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池等	197,437.99	187,897.22	177,810.14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废塑料、塑料片料、锂电池	55.48	394.71	226.10
浙江中创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废旧电池等	240.55	312.21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废塑料	2.13	8.05	178.11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32.67	4.52	-
安徽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	2.73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85	20.06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	0.16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废品	-	0.08	1.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天循科贸有限公司	废塑料、锡锭	2.11	-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铅再生料、其他	5.23	0.01	3,432.77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锂电池	885.75	2,400.83	3,523.61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AGM 隔膜	247.60	302.20	-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电池等	1,205.40	1,146.32	-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27.26	-	-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废塑料、锡锭	-	-	6.53

## (2) 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2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3.84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6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6.05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25.74	0.69	-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09	-	-	-	-

###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	-	337.61	13.46	-

###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	-	353.67	16.59	643.25

##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州天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3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已偿还本息合计 166 万元
<b>拆出</b>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1,365.0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按年化利率 5.1% 计息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1.00	1,140.12	1,275.27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01.55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58.76

#### 2) 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49 万元和 1,300.98 万元。

### (七) 对外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做了详尽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

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八）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2,307.25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5.5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主要系抵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或借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25,325.93	质押	开立承兑、购买期货
应收票据	103,009.81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248.81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固定资产	19,717.35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无形资产	42,005.34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合计	1,092,307.25	-	-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货币资金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口径（含对外部供应商及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付票据余额为 136.95 亿元，相应质押货币资金 91.22 亿元，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53 亿元。综上，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9 月 30 日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952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发行人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本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 2、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向智能化轻量化高端化拓展，铅酸蓄电池行业面临较大的新产品竞争压力；

(2) 近年来铅价震荡增长，2022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锂电池业务尚处于转型阶段，持续亏损，2024 年公司对锂电池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合计-2.66 亿元；

(3) 公司全部债务规模近年来随项目建设和采购支付模式变化持续增长，以应付票据为主的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251.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9.0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72.7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37.92	11.78	26.15
工商银行	33.07	8.22	24.85
进出口银行	30.40	4.75	25.65
建设银行	18.20	3.74	14.46
民生银行	13.60	2.43	11.17
兴业银行	11.45	6.25	5.20
交通银行	11.00	4.01	6.99
中国银行	10.56	5.37	5.19
恒丰银行	10.00	1.00	9.00
中信银行	10.00	7.50	2.50
平安银行	8.00	2.82	5.18
江苏银行	6.00	5.00	1.00
招商银行	6.00	5.00	1.00
浦发银行	5.30	1.50	3.80
杭州银行	5.00	0.80	4.20
上海农商银行	5.00	2.00	3.00
三井住友银行	4.00	-	4.00

扬子银行	4.00	2.50	1.50
浙商银行	4.00	-	4.00
汇丰银行	3.16	-	3.16
渣打银行	3.00	-	3.00
广发银行	2.90	2.90	-
徽商银行	2.50	-	2.50
光大银行	2.00	0.58	1.42
恒生银行	2.00	-	2.00
宁波银行	1.20	-	1.20
安徽和县农商银行	1.00	0.44	0.56
济源农商银行	0.50	0.50	-
湖州银行	0.10	-	0.10
<b>合计</b>	<b>251.86</b>	<b>79.07</b>	<b>172.79</b>

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联系电话：0572-6129388

传真号码：0572-6129388

有关经办人员：胡敏翔、余芳蕾

####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张一帆、卡依沙·阿不力克木、陈培星、叶骏磊、  
马希仑

(二)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  
说明书全文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  
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次债  
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5 年 12 月 5 日